

彼得前书读经讲义

彼得前书概论

一. 著者生平

彼得是主耶稣十二门徒中最敢言敢行的一个，所以常常成为他们当中的发言人和发起人，他的生平事迹可分为三个时期：

受训时期

自得救蒙召跟从主三年多的学习工作至受灵洗，其中值得一提的事如下：

1. 得救

(约1:41-42) 由兄弟安得烈引领归主，原名西门，信主后改名彼得，即矶法，就是「磐石」的意思。

2. 出身

渔夫。父亲名叫约拿(太16:17;约1:42;21:15)，居迦百农(太4:13,18)。

3. 蒙召

更深一步看见自己的罪污，此后即撇下渔船和老父，决志从主作工(太4:18-20;路5:1-11)。

4. 被选为使徒

(太10:2;可3:16-19;路6:14;徒1:13)

并且是十二使徒中三个特别与主亲近的使徒之一。他与主特别接近，可由下列数事证明：

- A. 睚鲁女儿复活(可5:37)。
- B. 登山变像(可9:2)。
- C. 客西马尼园(太26:36-46)。
- D. 交税银(太17:26)。

E. 其他特别事项：

1. 认主为基督(太16:16)。
2. 劝主不要死(太16:22)。
3. 要为主搭棚(太17:1-5)。
4. 问恕人几次(太18:21-35)。
5. 在海面行走(太14:28)。
6. 要洗手洗头(约13:6-11)。
7. 欲拔刀救主(太26:51;约18:10)。
8. 三次不认主(路22:61)。

9. 再次去打鱼（约21:1-14）。
10. 「和彼得」（可16:7）。
11. 爱心受考问（约21:15-19）。
12. 五旬节（徒2:1-42）。

在耶路撒冷工作时期（徒1-15章）

五旬节后之彼得，是名副其实的教会领袖，从下列七事可知：

①. 名列第一：圣经中四次排列十二使徒的名字，彼得的名字都是列在第一（太10:1-4；可3:16-19；路6:14-16；徒1:13），他的名字在圣经中共提及一六零次，仅次于保罗之一六二次（参杨氏经文汇编第七四八及七三五页）。

②. 首先提出补选马提亚（徒1:21-26）。

③. 首先布道（徒2:14-42）。

④. 首先行神迹（徒3:1-10）。

⑤. 首先罚罪（徒5:1-11）。

⑥. 首先对公会人为主作证（徒4章）。

⑦. 首先对外邦布道（徒10章）。

游行布道时期（加2:11；林前9:5；彼前5:13）

此时经中只提及他数次，似乎已年老退休，而周游布道。据教会传说，他是在尼罗王迫害教会时，与保罗同在罗马殉道，被倒钉于十字架而死。

二. 著书时地

据5:13可知本书是写于巴比伦，那时有西拉与马可同在，大约是主后六十五年前后。有人推想巴比伦是罗马「神秘名称」，因为当时罗马皇帝十分专制，信徒不敢直接提及罗马，而以「巴比伦」代替。书中提及马可，可为此说之左证，因为那时保罗也在罗马，而保罗的书信中也提到马可在罗马（提后4:11）。

三. 著书的原因和目的

当时信徒散居各地，处境非常困难，生活贫穷而又常受反对者毁谤、诬控和迫害（2:12;3:16）。初时，迫害多半由于犹太人的仇视和嫉恨，至于罗马政府方面对教会不大注意，只不过当作是一种宗教上的派别而已。但这时情形不同，由于反对者恶意造谣，罗马政府渐渐怀疑教会是一种图谋反叛政府的组织，因而横加干涉和攻击，所以当时信徒处在一个受敌视的环境中，经常受人的恐吓、诬告、审讯、逼害，如本书的1:7;4:12-13，所谓「火的试炼」正是当时信徒处境的缩写。

彼得既知道信徒的苦境，便写信派西拉（5:12）带去安慰他们，并劝勉他们忍耐、信服主，不灰心，要在不信者面前表现圣洁的生活，并效法主的榜样（2:12-25;4:1）。

四. 受书人

是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五地的信徒。该五地都是属罗马的五省，就是现在的土耳其。按1:18-19;2:5,8,10看来，受书人多半是外邦的信徒。

五. 主题

苦难中的盼望——详论信徒如何在苦难中度居生活，盼望天上的家乡。彼得所以被称为盼望的使徒，

就是因他的书信中多讲到盼望。实际上安慰受苦之人的最好方法，就是使他有盼望。

六. 特色

与保罗、雅各书信之关系

保罗的书信多讲福音，显然是站在外邦使徒的立场；雅各书信中未提到福音而注重道德与行为，显然是站在犹太人的立场，因他是耶城教会的领袖；虽然二者并非矛盾，但显然是站在不同的立场上发表其言论，并代表真理的二方面。但本书则居于此二者之间的地位上；因信中注意信徒实际的生活、道德行为等真理不下于雅各书，而讲论福音要道亦不下于保罗之热心，故本书可谓具犹太人的背景讲基督教的福音。

本书独特的信息

1. 1:9-12

提到我们所领受的救恩，是旧约先知们详细考察，又是天使所愿意详细察看的。

2. 1:18-19

提到「基督的宝血」全圣经只有这一次。

3. 2:4-8

论基督是活石，信徒也像活石被建造成灵宫。

4. 2:21;3:9

论信徒蒙召原本就是为行善而受苦。

5. 3:18-20

提到基督曾藉那叫祂复活的灵传道给挪亚时代的不信者。

6. 3:21

论洗礼只求在神前有无亏的良心。

7. 4:17-19

论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

8. 5:8

提到魔鬼是吼叫的狮子。

本书不少要训与福音书的要训相合

由此可见彼得平时对主的教训甚为留意。兹略比较如下：

1. 房角石（2:7-8;太16:18）。

2. 绊倒（2:8;太16:23;21:44）。

3. 相爱与饶恕（1:22;4:8;太18:22-35;约13:34）。

4. 显现与荣耀（1:5;5:4;太19:28;路9:26）。

5. 挪亚的洪水（3:20;太24:37）。

6. 谦卑束腰（5:5;约13:1-6）。

7. 信心拒敌（5:9;路22:31-32）。

七. 全书分析

第一段 信心的试炼（1:1-12）

一. 引言——信心的祝福（1:1-2）

1. 使徒的自称（1:1上）
2. 对受书人的称呼（1:1下-2上）
3. 祝福的话（1:2下）

二. 信心的称颂——称颂神的大怜悯（1:3-5）

1. 称颂神使我们有活泼的盼望（1:3）
2. 称颂神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1:4）
3. 称颂者的信心（1:5）

三. 信心受试炼的果效（1:6-12）

1. 信心所受的试炼只是暂时的忧愁（1:6）
2. 信心受试验后就比金子更宝贵（1:7）
3. 爱心受试炼后就能爱那未见之主而喜乐（1:8）
4. 信心所得的救恩（1:9）
5. 众先知对于救恩的考寻（1:10-12）

第二段 圣洁的生活（1:13-2:10）

一. 专心等候主来（1:13）

1. 约束你们的心（1:13）
2. 谨慎自守（1:13）
3. 专心盼望（1:13下）

二. 追求圣洁像神（1:14-16）

1. 因我们已作顺命的儿女（1:14）
2. 因我们的神是圣洁的（1:15-16）

三. 存心敬神轻世（1:17-21）

1. 因信徒是以神为父（1:17）
2. 因信徒是主血所买赎的（1:18-19）
3. 因我们的信心盼望都在于神（1:20-21）

四. 彼此切实相爱（1:22-25）

1. 因已顺从真理（1:22）
2. 因已蒙了重生（1:23）
3. 因惟有基督之道是永存的（1:24-25）

五. 爱慕纯净灵奶（2:1-3）

1. 消极方面——因已除去罪恶（2:1）
2. 积极方面——因此渐长（2:2-3）

六. 宣扬主的美德（2:4-10）

1. 灵宫之建造及其功用（2:4-5）
2. 活石对于两种人的关系（2:6-8）

- A. 对于信的人（2:6）
- B. 对于不信的人（2:7-8）

 3. 灵宫的特殊地位与使命（2:9-10）
 - A. 是被拣选的族类（2:9）
 - B. 是有君尊的祭司（2:9）
 - C. 是圣洁的国度（2:9）
 - D. 是属神的子民（2:9）
 - E. 是蒙怜恤的子民（2:10）

第三段 信徒处世的本份（2:11-3:12）

一. 如何对待外邦人（2:11-12）

1. 应禁戒肉体的私欲（2:11）
2. 应当品行端正（2:12）

二. 如何对待政府（2:13-17）

1. 顺服政府（2:13-14）
2. 行善（2:15）
3. 不可滥用自由（2:16）
4. 敬畏神（2:17）

三. 如何对待主人（2:18-25）

1. 存敬畏神的心对待主人（2:18-20）
2. 效法基督受苦之榜样（2:21-25）

 - A. 主的脚踪（2:21）
 - B. 主的无罪（2:22）
 - C. 主的忍罪（2:23）
 - D. 主的代罪（2:24-25）

四. 如何对待丈夫（3:1-6）

1. 地位（3:1上）
2. 责任（3:1下）
3. 品行（3:2）
4. 装饰（3:3-4）
5. 例证（3:5-6）

五. 如何对待妻子（3:7）

1. 按情理（3:7）
2. 按知识（3:7）

3 . 按爱心 (3:7)

4 . 按礼貌 (3:7)

六. 如何对待一般弟兄 (3:8-12)

1 . 要同心相爱 (3:8)

2 . 彼此体恤 (3:8)

3 . 相爱如兄弟 (3:8)

4 . 存慈怜谦卑的心 (3:8)

5 . 要有爱仇敌和饶恕的心 (3:9)

6 . 引证 (3:10-12)

第四段 胜过迫害的方法 (3:13-4:19)

一. 应有的认识 (3:13-14)

1 . 行义能使人慑服 (3:13)

2 . 行义受苦是有福的 (3:14)

二. 应有的准备 (3:15-17)

三. 应效法的榜样 (3:18-22)

1 . 耶稣基督的代替 (3:18)

2 . 挪亚方舟与洪水的表明 (3:19-22)

四. 应具备的心志 (4:1-6)

1 . 受苦的心志是拒绝罪恶之兵器 (4:1)

2 . 受苦的心志是遵行神旨之能力 (4:2)

3 . 信徒圣别之生活常是招惹逼害的原因 (4:3-4)

4 . 逼迫信徒的人必受神审判 (4:5-6)

五. 应追求的生活 (4:7-11)

1 . 要谨慎自守 (4:7)

2 . 要彼此切实相爱 (4:8)

3 . 要互相服事 (4:9-11)

A . 款待与怨言 (4:9)

B . 彼此服事 (4:10)

C . 凡事叫神得荣耀 (4:11)

六. 应以为主受苦为乐 (4:12-19)

1 . 不要把苦难看得太严重 (4:12)

2 . 现今所受苦难是为将来的快乐 (4:13)

3 . 为主受苦是有福的 (4:14-16)

A . 有福的受苦 (4:14)

B . 不应受的苦 (4:15)

C. 应视为荣的苦 (4:16)

4. 审判要从神家开始 (4:17-19)

第五段 对受苦教会的勉励 (5:1-11)

一. 劝勉作长老的 (5:1-4)

1. 长老之职责 (5:1)

2. 长老工作的原则 (5:2-3)

3. 长老的赏赐 (5:4)

二. 对一般信徒的勉励 (5:5-11)

1. 劝勉年幼的应顺服年长的 (5:5上)

2. 劝勉众人都要以谦卑束腰 (5:5下-6)

3. 要将一切忧虑卸给神 (5:7)

4. 要谨守儆醒抵挡魔鬼 (5:8-9)

5. 信赖赐恩的神 (5:10-11)

第六段 结语 (5:12-14)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彼得前书第一章

第一段 信心的试炼 (1:1-12)

一. 引言——信心的祝福 (1:1-2)

1. 使徒的自称 (1:1 上)

1上 「彼得」意即盘石，这不是他原来的名字，他的原名是西门，耶稣一见到他的时候就将他的名字改为彼得（约 1:42）。圣经中这种改名常有特殊的意义，如亚伯兰改名亚伯拉罕（创 17:5），雅各改名以色列（创 32:28），扫罗改名保罗（徒 13:9；参徒 13:2）等，都有重大的意义，为要记念某些重要的属灵事件之发生。主耶稣一见西门，便将他的名字改为彼得，显见他遇见主耶稣这件事乃是他在生平中最值得纪念的。这也似乎暗示主耶稣一看见彼得，便知道他的性格是喜欢出头的，所以给他改名为彼得，意即矶法，亦即盘石；盘石是稳固的，却是要常常被压在底下的。彼得的名字本身就给我们很好的教训，说明神在怎样的情形下纔能重用我们，就是在我们有坚强如盘石的信心，而又谦卑地甘处卑微的时候。

「使徒彼得」，使徒是彼得的属灵职份。彼得这样自称，表明他是站在使徒的权威与代表主耶稣基督的地位上，来向受书人说话，这是当时在苦难中的信徒所需要的。因使徒的职份是主亲自设立的（太 10:1），这样彼得用代表基督的口吻来勉励安慰信徒，必然使他们对他信中所说的话，更觉得实在而可靠，可从其中得着更大的能力与安慰。

「使徒」原文 *apostolos* 意即「奉差遣」，或「被委任」。有人根据这字的意思推断一切蒙召的传道人都是使徒，因他们都是「奉遣的」；但这种推断忽略了一项事实，即在圣经中「使徒」这个

名字是已经被用作一种职份的专用名词。这就如「经理」照字意是经营管理，但它已被用作一种职份的专用名词，以代表一间商号的主管人，不能再按字意说，所有经营管理的人都是经理，因他们可能只是商店中的一个普通职员。又如总督，按字意是总理督察，但我们不能说凡是总理督察者都是总督，因「总督」已被用作一种专门官职名称了。所以圣经中的使徒是专指十二使徒，或圣灵拣选的使徒之职份而说，不是指一切「奉差遣」的人。并且弗 4:11 将「使徒」与其他的「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同列为五种恩赐的职份（参弗 4:11 注释 {LinkToBook:BookID=106,TopicID=183,Name= B . 五种恩赐的职分 (4:11) }），显见「使徒」这个字已被圣经作为一种职份的名称（参罗 11:13），不能单凭字意推断的了。

圣经中除了用 *apostolos* 作为使徒的职份名称外，有些地方也作为普通用法，以表示奉差遣的意思，但却不一定是奉「神」差遣，任何奉差遣，包括受人的差遣在内，也可以用这个字。如：约 13:16 「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其中「差人」就是 *apostolos*。又如：林后 8:23：「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是基督的荣耀」，其中的「使者」，亦为 *apostolos*。又如：腓 2:25 论及以巴弗提「……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其中的「差遣」也是这个字；而这「差遣」显然是腓立比教会对以巴弗提的差遣，不是神的差遣。若仅凭这字的意思来断定一切奉差遣的人都是使徒，岂不是连奉人或教会的差遣，去慰问或办理一般事务的人都成为「使徒」了？

在圣经中除了十二使徒之外，还有保罗与巴拿巴，也是使徒（徒 14:14）。此外历史中是否还有使徒，难以断言；但必然有不少的人，其工作成就是类似使徒的。按圣经所见，使徒职份的特殊证据，可归纳为：

- A. 拥有特殊的属灵权柄，如医病、赶鬼、刑罚犯罪的人。（参太 10:1;徒 5:1-11;林前 5:5）
- B. 亲眼见过主，作主复活之见证人，（徒 1:22;林前 15:7-8），保罗与巴拿巴虽然是主复活后纔作使徒的，但照使徒行传的记载，他们的见证同样是以主的复活为中心（徒 13:37;17:18;23:6;24:21;26:23）。
- C. 其教训可列入圣经作为教义的根据，以判别异端与真理之正误。

2. 对受书人的称呼（1:1 下-2 上）

1 下-2 上 在此彼得用了几种不同的称呼，来形容受书人的属灵情形：

1. 「分散的」

「分散在……的」，教会按外表说是分散的，但不是分裂的；教会根本不能分裂。「分散」不是分裂，「聚会」也不代表合一。神并没有要求地上的教会聚合在同一地方，乃是容许教会「分散」且满布在地上。教会常因受逼害，而从一处散到各处。本书之受书人被称为「分散……的」，亦显示他们是受过逼害的。但是福音的种子也随着教会的分散而布散到各地去（参徒 8:1;雅 1:1;彼前 1:1）。所以教会在外表说是可以「分散」的，但「分散」不应是因意见和纷争而「分散」，亦不可因「分散」的缘故，而彼此间存着「不同」的派别观念。我们必须在意识上十分确认，纵然我们在地理上、或组织上是分散在不同的地区与团体，但在耶稣基督的生命里是绝对合一的；而这个生命的合一，不可能因任何人的软弱或错误而被破坏，这种属灵的关系是不会被割离的。

所以信徒必须注重在基督里的关系，胜过一切其他关系。

2. 「寄居的」

「寄居」是本书常用的字。信徒不是世界的「本地人」，他们不过是寄居的，这样，他们若不得享受与世人同样的待遇，是不足奇为奇的，正如任何国家的外侨不能享受本地公民的权利一样。所以这「寄居的」告诉我们，不必对这世界存过份希望，因为我们本来就不属这世界（约 17:14）。

「寄居的」常会受到「本地人」的欺负，这是任何海外华侨所易于领会的。基督徒在这世上既是寄居的，纵使受到世人的欺凌、摒弃，甚至逼害，也应当看作是当然的事，不要看得太严重。

「寄居的」也说明了信徒应想望着另一个家乡。任何寄居者必然会思念自己的故乡。基督徒虽然在世上，却应当想念天上的家乡，不可恋栈今世暂时的福乐。

「寄居的」必然和本地人，在生活习惯或语言肤色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并且很容易被本地人认出他们的分别来。基督徒在世上也应当与世人有显著的分别，使人看出我们是属主的人（参徒 4:13）。

「寄居的」这称呼亦有浓厚的旧约背景，因亚伯拉罕也曾以「寄居的」自称（创 23:4;徒 7:6）。本书的受书人有许多原是奴隶阶级，且分散各地，这些真可说是无以为家的人。彼得称他们为「寄居的」，不但十分适合，且能提醒他们应以这世界为暂时的居所。

3. 「被拣选的」

「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主耶稣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 15:16）。但主是怎样拣选了我们？「是照父神的先见」拣选，「先见」原文 *progno{sin* 亦可译作「豫知」。罗 8:29;徒 2:23;彼前 1:20 原文中的「豫知」与本节之「先见」同字。

「拣选」含有拣选的人照他自己所喜欢的、凭他自己的智慧来拣选的意思。神按照祂的豫知拣选我们，这意思可分两方面：

A. 按神的权能方面说，神的拣选，全在乎神的恩典（罗 9:11），是神绝对的权力。正如泥匠对于他手中的泥土有绝对的权力处置一样。

B. 按神拣选人的事实来说，神是按祂的豫知而拣选。但神不会因祂豫知一切，而不照着祂原定的永远计划和既定的时间、步骤，来完成祂的旨意。神也不会因为祂自己是豫知一切的，便删除了人类方面应有的历史，以及人对于罪恶与救赎应有的选择机会和经历；因为人需要历史的教训和经历，纔能对于罪恶和救恩有所领悟（参弗 1:5-6 注释 {LinkToBook:BookID=106,TopicID=116,Name= 3 . 在基督里得儿子的名分 (1:5-6) }）。

「拣选」表示是一种经过慎重思虑的举动。神照祂的先见拣选我们，表明信徒的蒙恩得救，不是出于神一时的意念，乃是出于神创世之前的计划（参弗 1:4;3:11），是神所看为重大的一件事，且是祂早已期待得以实现的。换言之，我们这些被拣选的人乃是神所贵重，看为宝贵，不会随便丢弃的（来 13:5），这观念对于在患难试炼中的信徒是很大的安慰。信徒应当谨记，我们不论处在何种困苦的境遇中，神都不丢弃我们，因我们是祂按自己先见所拣选的。

4. 「借着圣灵得成圣洁」

这意思就是借着圣灵的工作得救，被分别为圣归神。圣灵使我们因信而联于基督，使我们在祂

的圣洁上有分，祂又成为我们的圣洁（林前 1:30），我们便在祂里面被称为圣徒（林前 1:2）。保罗的书信中，常称信徒为圣徒；这样我们就当一切生活行为上追求圣洁，纔可以与所蒙的恩相称。而这种在生活上圣洁的经历，也同样需要倚赖圣灵的工作，纔能成功。

5. 「顺服耶稣基督」

「得成圣洁」与「顺服耶稣基督」是有密切关系的。「得成圣洁」的目的和结果，就是「顺服耶稣基督」。在此注意圣洁与顺服的次序，是先圣洁后顺服，而不是先顺服后圣洁，因为当我们还在罪恶中时，我们的心思被罪恶俘虏，根本不能顺服基督。心思要先被「更新」，然后纔能顺服基督（罗 12:2）。

这句话表明信徒在世上的主要目标，并非凭自己的喜好而活，乃是要顺服主的旨意而活（林后 5:15）。这样，不论顺境逆境，都应当顺服。

6. 「蒙祂的血所洒的人」

「蒙祂的血所洒」，这就是信徒能以成为神所拣选，成为圣洁而顺服基督的基本条件。我们是蒙祂的血所洒的，意即我们是祂的血所买赎的，我们身上有祂血的记号，我们是「合法」地属于祂的。

「蒙祂的血所洒」也说明了我们理当忠于祂而归于祂，因祂曾为我们舍身流血，付了生命的代价（可 10:45），这样我们理当绝对听从祂并为祂忠心效劳。

「洒」有旧约背景，旧约中的会幕，一切器具对象，都是借着洒血而成为圣洁；但旧约会幕，所洒的只是牛羊的血，并没有真正洁净的功效（来 10:4），只不过是豫表以后要来的基督之血的功效而已。但新约信徒却是凭着基督十字架赎罪之血而得以永远成圣（来 10:14;12:24）。

以上论及信徒蒙恩情形，有四个重要的「字」说明救恩的四方面：

- A. 「照」——神的恩典。
- B. 「藉」——圣灵的工作。
- C. 「洒」——基督的救赎。
- D. 「服」——人的本分。

3. 祝福的话（1:2 下）

2 下 「恩惠」在平安之前，我们不论身体的平安或灵性的平安，都是根据神的恩惠。

「多多的加给你们」，这样祝福的话是其他新约书信中所没有用过的，可说是彼得书信的特点（见彼后 1:1），表示一切已蒙主赐平安给他们的人，可以再得着更多的平安；这些信徒既多受试炼，当然需要更多的平安。所以彼得祝福他们，不但得着主的平安，且得着多多的恩惠与平安（参林后 12:9; 约 16:33）。

二. 信心的称颂——称颂神的大怜悯（1:3-5）

1. 称颂神使我们有活泼的盼望（1:3）

3 A. 「愿颂赞归与父神」

颂赞神是使徒彼得教训的开端，与保罗的书信类似。使徒们的教训和榜样都指示我们，在一切痛苦患难之中，应当把颂赞放在第一，这就是胜过苦难的要诀。保罗和西拉曾在监狱受苦之中唱诗祷告（徒 16:25），使监狱的门都震动而开启，并使禁卒一家因此得救，这是在苦难中藉颂赞

得胜的最好榜样。

颂赞神是表示颂赞的人，从内心中对于神的作为感到十分敬服的一种表露。这样，在苦难中颂赞神，就等于说，我们对于所遭受的一切苦难，绝无怨叹神之意，并且十分甘心顺服神所允许临到我们的苦难。这种表现，乃是神所喜悦的，且是最能使神得荣耀的。正如约伯在苦难中称颂神的见证那样。反之，在受苦中最易使我们跌倒的就是怨言；怨言不但使神受羞辱，也使自己灵性受亏损，这是以色列人在旷野行程中所给我们的鉴戒。

在苦难中如何能把颂赞归与神？彼得提醒信徒应纪念神的大怜悯。「**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信徒得以重生并非由于本身有任何长处，而是神的大怜悯，这大怜悯反面说出了我们的「**大顽梗**」、「**大悖逆**」、「**大罪恶**」，因而神要用「**大怜悯**」来使我们得救。单凭这件事，便值得我们终身称颂神的恩典了；不但在我们初信主的时候，就是在我们一生之中，不论遭遇什么苦难，都应当继续因这得救的大恩而不断地感恩称颂神，因为我们本是应该永远灭亡，永受痛苦的人。所以根据神的大怜悯，而重生我们的大救恩来纪念神，就是使我们可在一切境遇中称颂神的方法。

B. 「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

这是神使我们获得重生的方法。在此特提基督从死里复活，是要提醒信徒，我们能够重生就是由于有一位复活的主。耶稣基督的死曾经使许多人失望，以为祂是失败了，甚至使徒彼得自己也有这经验；当主耶稣快要被人钉十字架之前，他曾三次否认主耶稣，直到基督复活以后，他纔明白原来基督的死，乃是祂进入荣耀得胜的途径，祂的死使我们的罪得赦，祂的复活使我们得生命。彼得在此照着他自己的经验提醒信徒，我们所以能重生，就是因为有一位死而复活的主。这重生的经历便足以证明主是复活的主。（否则怎能得重生？）这样信徒现今虽然在如火的试炼中，这活着的主仍必继续显出能力，作信徒随时的恩助。

C. 「有活泼的盼望」

这活泼的盼望就是因信耶稣基督得重生的大盼望，按照罗 5:2; 西 1:5；重生得救的人不但有活泼的盼望，也有荣耀的盼望。

「**活泼的盼望**」表示这盼望是「**活**」的，不是死的，而且很生动「**活泼**」。这意思就是说，这盼望是必然会出现而能给人能力，使人受鼓励的。世人的盼望则是死的，因为这世界的最后结局乃是灭亡，犹如一个必死的病人，虽然仍活着，但那种悲观的意念，使他没法有人生的乐趣（弗 2:12）。但信徒虽活在这没有盼望的世界上，却有活泼的盼望存在天上（西 1:5），所以信徒不应像世人一样悲观忧愁。

圣经中提及信徒因信主而得之「**活福**」有多次，例如：

1. 饮活水（约 4:10; 7:38）。
2. 吃活粮（约 6:51）。
3. 讲活道（彼前 1:23）。
4. 走活路（来 10:20）。
5. 作活石（彼前 2:5）。

6. 献活祭（罗 12:1）。
7. 存活望（彼前 1:3）。

2. 称颂神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1:4）

4 「基业」通常包括产业和所经营的事业，但原文 *klefronomia* 是嗣业的意思，就是因继承而得的产业。

（按杨氏经文汇编此字新约共享十四次。太 21:38; 可 12:7; 路 12:13; 20:14; 徒 7:5; 20:32; 加 3:18; 弗 1:14, 18; 4:5-7; 西 3:24; 9:15; 11:8; 彼前 1:4。以上各节经文中，中文圣经常译作「产业」。）旧约时神曾应许以色列人将迦南赐给他们为业（创 17:8; 申 9:5; 诗 105:8-11），但以色列人所得的只是属地的迦南，这迦南乃是信徒要得着天上基业的豫表。而神所赐给信徒的圣灵，就是得天上基业的凭据（参弗 1:13-14）。这所谓天上的基业，就是指信徒在耶稣基督里所得的各种属灵恩典与福乐（弗 1:3），以及我们在神国中与神永远同在所享受之各种荣耀与权利（启 20:6; 22:5）；这些福乐乃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在此，使徒彼得告诉我们所要得的基业，乃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使徒似将以色列人所得的属地基业，与基督徒所得的属天基业作一比较，以说明信徒所得的基业之宝贵。以色列人所得的迦南地，乃是会朽坏的，遇到敌人侵袭时，便可能家破城毁；也是可以被玷污的，因以色列人的罪，使他们的地被玷污（利 18:25, 27; 民 35:34; 申 21:23）；并且也是可以衰残的，地若遭遇各样灾殃，就变成衰残，无可收成（代下 6:28; 申 28:22-24; 王上 8:37）。但信徒在基督里所得的基业则是：

A. 不能朽坏

即永远存在。信徒有一种不能朽坏的基业，是在基督里，而且我们是领受了一种不能朽坏的生命，有不能朽坏的冠冕将要赐给我们（林前 15:52; 9:25），且享受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B. 不能玷污

即永远圣洁（启 21:27）。亚当犯罪的结果，曾使他失去神所赐他的基业。但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的基业却是不能玷污的，所以也必要永远保存。

C. 不能衰残

即永远鲜艳和兴盛之意。「不能衰残」原文 *amaranton*，原系一种神话中的花名，这种花是长生不凋的，纵使摘下来也不朽坏，用水滋润便恢复新鲜。新约中只有本书用了两次，另一次在 5:4，都是用以形容属灵基业之不衰残。

这「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基业，乃是「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其所以不能朽坏、玷污、衰残的缘故，就是因为它们不是属地的基业，乃是属天的基业。主耶稣在世上时曾劝勉人应积财于天（太 6:20），基督徒既有天上基业的盼望，且能将今世暂存的财物，变成永存的财物——存于天上——这样信徒实在应当照神的旨意，多多献上自己所有的，多作一些可以存到永世的善工，像那些「金银宝石」的「工程」（参林前 3:10-15），可以为我们天上基业的一部份。

按当时的受书人，多在试炼之中，正遭受人间的苦难或穷困，使徒在此提醒他们，信徒在天上存有不能朽坏的基业，这可以鼓励的信心和盼望。信徒若能十分确实地相信，自己在天上已有荣耀而丰富的产业，则纵使在今世过贫穷日子也不至难过。例如一个人有大笔钱财存在别的城市的银行中，则虽然

眼前在当地暂受穷困之苦，却也不会感到十分痛苦，因为他很有把握地知道，他的穷困是十分短暂的，必有一天他会重享富足。

3. 称颂者的信心（1:5）

5 本节表现使徒彼得的信心，他深信那些信神的人，必蒙神的能力保守。这也反映出神的信实可靠，所以这深识神的使徒彼得，纔会有这么坚强的信心。在此注意两点：

A. 神的保守

包括神方面的能力，与人方面的信心。神的能力是无限的（参太 19:26），所以按神的能力来说是必能保守我们的。但人怎样纔能得着神的保守？就是借着「信」——「因信蒙神能力保守」——而这「信」就是指上文所说「重生」经历的信。所以本节彼得并不用假定的语气，假设他们在某些事上有信心，纔蒙神保守，而是直指他们为「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当时的受书人既然是已信耶稣而得重生的，使徒便可以直指他们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了。

换言之：「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这句话，就是指凡因信耶稣而得重生的，都是蒙神能力保守的人。

注意这「蒙神能力保守」的意思，并非纵容信徒犯罪。神保守并非帮助信徒懒惰不儆醒，因主耶稣明教训门徒应儆醒（参太 26:41）。反之，神凭祂的能力保守信徒的意思，是包括神暗中的拯救，以及信徒不儆醒拒绝试探时，所受的各种管教的痛苦，促使信徒知道应当儆醒、谨守，并殷勤长进。这正是神保守信徒的方法之一。

以彼得三次否认主与犹大卖主而论，主曾豫先警告彼得将会跌倒，但将蒙保守（路 22:31）。注意路加 22:32 中的「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这句话表明彼得是有信心的，所以主能为他祷告使他不致失去信心；另一方面主也曾经豫告犹大将要卖主（太 26:24），但主却不能为他祷告使他不致失去信心，因他根本就没有信心（约 6:64）。并且彼得以后从失败中醒悟而悔改，正是因为想起主所豫先警告他的话而出去痛哭（可 14:72）；主的话成为保守他不致沉沦的能力，因他本来就是有信心的，主的话能成为他的能力。但犹大良心发现而痛悔时却完全不是因为想起主的话，因他根本没有信心，不能从主的话语中支取得胜的能力。

B. 末世的救恩

「必能得着所豫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这「必能得着」是彼得自己的信心，因他自己有过这种经验，他虽然曾三次否认基督，却终于得蒙主保守，所以他用很肯定的语气说：「必能得着」。使徒彷彿以他自己的经验，作为我们确切的保证，说明一切蒙救赎的人，都可以十分放心地把自己信托在主手中。

「末世要显现的救恩」指甚么救恩？按使徒写书信时，主钉十架所成功的救恩已经清楚「显现」出来。圣经中论及「救恩」，最普通的意义是指基督十架赎罪的恩典。但救恩的意义并非仅限于十架赎罪方面，其更完全之意义，应当是从十架赎罪的恩典起，直到永世中信徒享受永远荣耀与福乐，那最完满的结局为止。这整个阶段，都在救恩的范围之内。所以本句——「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可有两层意义：

1. 指主耶稣基督的再来

耶稣基督再来时信徒将要身体得赎（罗 8:23），即身体改变与被提（腓 3:21;帖前 4:17），这复活与被提是救恩的一部分。按身体方面说，我们现今所经历的救恩仍不是完全的，因身体方面仍未得赎（参约一 3:2），而这种恩典是基督再来时我们纔能经验到的。

2. 指救恩之最后完全实现

即指将来要得的一切荣耀，并在永世中与神永远同在的恩典。现今我们按灵魂得救方面来说，是已经经验了主耶稣的救恩，但按享受救恩权利和福乐方面来说，我们事实上并未完全享受救恩的全部福分。因为我们仍在肉身活着，无法完全享用永世中的福乐。所以，救恩的全部内容是要在「末世」——万物之结局——时，纔真正完全实现。

「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并非另一种救恩，乃是基督所成功的救恩最后的完全实现，所有「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都必能完全经历这救恩的全部内容。

三. 信心受试炼的果效（1:6-12）

1. 信心所受的试炼只是暂时的忧愁（1:6）

6 「因此」连接上文，上文所讲的种种属灵恩典——神的大怜悯、重生、活泼的盼望、不朽坏的基业、末世显现的救恩……，都是信徒的大喜乐。所以信徒虽或处在艰苦的环境中，却是一个已经有大喜乐的人。注意，彼得并不是假设他们在某种情形下便会有大喜乐，乃是根据以上的原因指明他们是「大有喜乐」的；意即不论他们当前的处境如何，但照神所为他们豫备的一切恩典来说，足使他们在任何境遇中都大有喜乐。

「大有喜乐」原文 *agalliasthe*，即踊跃欢乐之意，形容极大的欢乐。这个字在太 5:12;路 1:47 也用过。

「百般的试炼」，与雅\cs31:2 所说的相同。真正喜乐的人，应是在百般境遇中都能喜乐的，而百般的试炼乃是使我们学习这种喜乐的方法。但我们已经具备学习这种「功课」的优越条件，因我们已蒙受了一种足够叫我们毕生不住喜乐的大救恩。

「暂时忧愁」，按「试炼」本身已显示是暂时的性质，所有的试炼，都不过是一种方法而非目的，一种过程而不是定局。使徒特别安慰信徒们，他们虽在百般的试炼中，但不过是暂时的忧愁而已，不会长久。神常常借着暂时的损失，使我们收获永远的福气；魔鬼则常藉暂时的快乐，而使我们失去永远的福乐（参门 15）。我们若顾念那永远的事，必在生活工作上，轻看今世暂时的苦乐；因今世的一切，不论苦或乐，都是至轻至暂的（林后 4:17）。所以在百般试炼中的暂时忧愁，可说是神为信徒所作的一种必然获利的「投资」，使我们日后更有指望（参伯 23:10）。

「忧愁」原文亦含痛苦、患难、忧伤的意思。

2. 信心受试验后就比金子更宝贵（1:7）

7 本节说明了上节神允许我们在试炼中暂时忧愁的美好旨意，是要使我们的信心因经过试炼而被证明出来，且比那些属物质的金子更显宝贵。在此使徒以金子受火炼比喻信徒信心之受试炼，按金子所以宝贵，因为它需要经过许多提炼的手续，而所得的数量却十分有限，所以格外贵重。以金子比喻信心可有下列灵意：

A. 金子要经多重的提炼以除去杂质，信心也需要经过种种试炼才能除去各种灵性上的「杂质」

——肉体的意念、不纯一的心、虚伪的装饰……。信心经过试炼的结果，就能将一切杂质显露出来，使我们认识自己信心的实际情形，并认识真信心的奇妙功效。

- B. 金子能耐高热，信心亦能使我们在各种艰难痛苦如火烧的环境中站立得住（参但 3:24-27）。
- C. 金子是很重的，在化学元素中其比重极大；信心也有很重的属灵分量，信心使我们在神面前成为贵重的，有属灵价值的。是金银宝石，而不是草木禾楷；是有实质的，不是只有表面的。
- D. 金子是有光辉荣耀的，信心也使我们有分于神的荣耀并能荣耀神，使神的作为从我们身上显出来，使人看见神的能力。

E. 金子是极难与其他物质起化学作用的，信心亦使信徒难以被世界的种种虚荣所同化或动摇。所以用金子比作信徒的信心，可说是十分合适的。但金子若未经提炼，则与普通矿砂无异，含有大量的杂质，不能具备以上的特性；信徒的心若未经试炼，也是如此。反之，若信徒的信心经过试炼，就比经过火炼的金子更显宝贵了。因为金子不过是属物质的东西，仍可朽坏；但信心却是不能毁坏的属灵产业，且能引致我们得蒙神的喜悦和赏赐（来 11:6），又使我们一切所言所行都成为具有永远价值的，当然比那些虽经火炼仍能毁坏的金子更显宝贵了。

在此说明了神试炼信徒乃是出于祂的美意，绝非恶意；虽然在我们方面的忍受是痛苦的，但终竟是使我们得益。其实按神方面来说，祂并不需要试炼我们，因为祂早已知道我们的一切，但祂试炼我们，是要让我们可以多得祂的称赞和荣耀而已。

本节论之信心，较5节讲之信心，有更进一步的意义。5节所讲的是得救的信心，是信徒的白衣（启 7:9-10）；但本节所讲的是经过试炼的信心，乃是信徒的装饰（帖前 1:6；启 2:19），正如本节所说的「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这正是信徒现今活在世上一切生活工作的目标。为着这目标，信徒便有能力轻看眼前的苦难而盼望将来的荣耀了。

3. 爱心受试炼后就能爱那未见之主而喜乐（1:8）

8 使徒在提醒信徒应为将来要得之称赞、荣耀、尊贵，而忍受眼前的试炼后，又将他们的思想带到主耶稣基督自己的身上，使信徒不仅想到主的恩典，更是想到主自己。将我们的心思转向主自己身上，这是我们受苦中能有喜乐的方法。

A. 因信而爱

「你们虽然没有见过祂，却是爱祂」，本节的首句说明「因信而爱」的真理。虽然那些信徒不像彼得那样，有亲眼见主的福气，但他们的信心，可以使他们胜过这一项缺陷。圣经称许那些没有看见而信的人为有福（约 20:29）。但在此彼得指出一种更大的福气，就是虽然没有看见，却爱那没有看见的主，这样的爱当然是更可贵的；通人们都只在看见之后纔能爱，我们这些惯常凭眼见的人，竟能爱那没有看见的主，实在是神奇妙的作为，而这种奇妙的作为乃是信心经过试炼的果效。

另一方面，这种信心也证明爱的实在，虽然没有看见——没有看见祝福，没有看见平安，没有看见——甚至只见苦难和试炼，却仍因信祂而爱祂，并不因苦难而改变心志，就证明这种爱是真实的爱了。

在苦难中，常有一种不甘愿受苦的心，这种心所给人的痛苦，可能比苦难本身更难抵受；但我

们若爱祂，就会因为爱祂而甘心为祂受苦，因而在受苦之中仍有喜乐。

B. 因信而乐

「虽不得看见，却因信祂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经过试炼的信心，使我们虽没有看见主，却因信而满有喜乐。彼得与其他信徒，曾因看见主复活之显现而喜乐（约 20:20）。使徒在这里似乎要尽量用一切可用的话，来形容信徒在苦难中的喜乐，这种喜乐不是言语所易于描述的，惟有经历过的人纔能领会，所以说它是「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满有荣光」指出这种苦难中的信心满有天上的荣耀和光辉，所以这种喜乐与黑暗中的罪中之乐，或尘俗虚荣之乐，绝不相同。

总括以上经文，信徒得喜乐的原因有四：

1. 因盼望；
2. 因信心；
3. 因爱心；
4. 因苦难。

我们既因信祂而爱祂，又盼望祂，且知道祂的美意而甘愿为祂受苦，便更有喜乐了。

4. 信心所得的救恩（1:9）

9 「并且」连续上文，亦即上文所说的喜乐，再加上一个理由：就是因我们有信心的结果便得着灵魂的救恩。这得着灵魂的救恩，应指得救之经历，与上文 5 节「得着所豫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在意义上略有不同；因 5 节所论的是将来纔能实际经历的「救恩」，但本节所论乃是信徒现在得着的。

按林后 1:10，可见信徒所得的救恩可分为三部：

即已过去的——已经得着的拯救，脱离罪恶灭亡的拯救；现在的——指现今的日常生活中，所得着的拯救，包括灵性方面的试探与身体方面的危难；将来的——指主耶稣基督再来时，迎接信徒，与祂永远同在的恩典。

这三部份都是包括在完全的救恩之内，但按照人方面的经历来说，当我们尚在肉身中活着时，事实上无法立即经历这全部的救恩，而不过是在得救时开始经历这完全的救恩，直到见主面的那日纔真正完全经历这救恩全部。

5. 众先知对于救恩的考寻（1:10-12）

这几节论及我们所得的救恩如何荣耀与可羡慕，乃是旧约众先知所早已「寻求考察」，甚至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的。使徒一再强调信徒所得救恩之宝贵，以勉励信徒忍受当前的苦难。

10 「论到这救恩」即上文 5-9 节所论之救恩。

「那豫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的寻求考察」，旧约先知们有关救恩的豫言，都是他们所早已详细寻求考察的。可见他们对我们今日所传的救恩绝非信口开河，乱说一通，乃是仔细考察又照圣灵的感动而豫言的。虽然他们未能亲眼见这救世主的降生，但他们十分羡慕并留意这位救主降生的时候、方式，和祂怎样完成这伟大的救恩，如摩西、大卫、以赛亚、何西阿，对于他们所豫言的救恩都有所考察。

本节显示旧约先知们所寻求的救恩，与我们所寻求的实是相同的救恩；虽然旧约有信心的人所信的是盼望中要来的基督，新约信徒所信的是已经来临的基督。加 3:8 说：「**圣经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又如来十一章所列举的信心人物，显见旧约的人与我们一样都是因信称义，并且所信的对象也都是一样。主耶稣在世时，也曾论及旧约先知对祂的降世与完成救恩都十分留意（太 13:17; 约 8:56; 12:41; 路 2:29-32）。按弥赛亚之希腊文就是基督（约 1:41; 4:25），本节告诉我们，旧约先知们尽力要探寻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是在甚么时候来临。

11 「**考察**」就是十分留意地探寻。「**基督的灵**」就是圣灵，并非基督自己的灵，乃是基督所差遣，与基督相属的灵，是讲论并高举基督的（约 16:14-15）。新约中常称圣灵为基督的灵（参罗 8:9; 腓 1:19; 加 4:6; 徒 16:7）。所以本句——「**考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就是留心那在他们心里感动他们的圣灵，是如何感动他们。然后，他们照着所受的感动，豫先证明（即说豫言）：基督如何受苦难，如何得荣耀，在怎样的时候应验，如赛 53 章；诗 22 篇；亚 13 章都是旧约中先知们论及基督之受苦与得荣耀相当清楚的经文。

当时的信徒，显然有好些人不明白神何以允许他们遭受试炼与苦难，而彼得在此却以基督受苦难而得荣耀正合神的旨意，且是先知早已照圣灵的启示豫言，又按着时候应验了的，来勉励信徒。他们若先经历苦难而进入荣耀，正合乎十架道路的原则（太 10:24-25; 14:22; 彼前 4:13）。

关于基督要得荣耀的经文，旧约多有提及（赛 4:2; 11:1; 35:2 及赛 40:3-5; 60:1-3; 62:1-3; 66:18-19；但 7:13-14）。

12 「**他们得了启示，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不是为自己**」，即知道他们所传讲有关基督降世等事，不是为他们自己那一时代的人。

「**那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告你们**」，这些「**传福音……的人**」指当时的使徒和神仆们。本节对于一个传道的人应如何传道，有三点要训：

- A. 「**靠圣灵**」：传道的能力。
- B. 「**这些事**」——「**基督的救恩**」：传道的主题。
- C. 「**报给你们**」：传道的方法。「**报**」就是将所知的报明，而非凭自己意思发明的道理。

「**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这「**现在**」指现在整个新约的时代。旧约先知们所豫知的救恩，现在既已实现，那从天上差来的圣灵就在这时代感动祂的众仆人，将有关救恩的一切真理传给我们。

「**天使也愿意详细察看这些事**」，本句可见天使虽然无分于救恩，但也很留意察看基督的救恩如何施行于人，以及如何被人接受。主在世亦曾告诉我们，一个罪人悔改，天上的使者也要为他欢喜（路 15:7-10），保罗书信亦有相似的话（弗 3:9-10）。并且天使对于基督的降世，也间接有分于有关的工作，如向马利亚、约瑟、博士等报信（路 1:30；太 1:20; 2:12），当主在世时服事祂（太 4:11；可 1:13），又曾在使徒们传福音的工作中帮助他们（徒 5:19; 8:26; 12:7; 27:23），且是「**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的（来 1:14）。

问题讨论

是否奉神差遣的人都是使徒？为什么？
使徒的职分，按圣经所见有甚么特殊证据？
彼得对受书人的六种称呼有什么主要灵训？
信徒所要得的天上基业指甚么？「永不衰残」有甚么特别意义？
甚么是末世要显现的救恩？与 1:19 的救恩是否相同？
「金子」喻信心，有甚么灵义？

解释 1:8。

解释 1:10-12 节中的要句。

第二段 圣洁的生活（1:13-2:10）

上文彼得已讲述神藉基督复活重生了我们，所给我们的恩典与盼望是何等的大。虽然我们在世上还会遭遇「暂时的忧愁」与各种试炼；但这一切都无非是帮助我们更多经历祂救恩的伟大而已。这样，我们既蒙受这么大的救恩，应当有怎样的生活与所蒙的恩相称？本段的信息就是指导信徒如何过着一种圣洁的生活，与那召我们的神相配。在此彼得所论的共有七方面的事，都是注重信徒在主恩典中应有的属灵追求。

一. 专心等候主来（1:13）

「所以」连接上文。将上文信徒所蒙的恩典，与本节信徒应有的责任连系起来。为甚么我们要谨慎自守，专心盼望主来？因我们所蒙的救恩，既如上述之伟大，我们就当专心盼望这救恩的全部实现了！这样，当怎样专心盼望主来？

1. 约束你们的心（1:13）

13 约束是限制的意思。我们对自己的心意应有所限制，有所束缚，不能听凭自己的心意自由放纵。

「肉体」是不能于纵的，若我们任随属肉体的喜好而行事，其结果必然与神的旨意相背。所以我们若要专心盼望主来的话，就必须对我们的心意加以约束，并借着圣灵用意志力量来控制，不让今世的种种试探和虚荣摇动了它。

「约束你们的心」原文作「束上你们心中的腰」（见小字），古时东方人的服装，多半都很宽阔，所以工作时必须将衣服束起来。「束上你们心中的腰」意思是我们要有一种准备工作，与服事人的心意（约 13:4；路 12:35）。世人的心意几乎随时是准备与人争吵，准备与神相抗，似乎内心有许多愤恨需要随时发泄；但信徒的心意却不应当这样，乃要束上心中的腰。

弗 6:14 告诉我们应以真理的带子束腰。真理的腰带是信徒属灵军装之一，这意思就是，我们行事应受真理的约束，将我们的生活行事限于真理权威之内。这种生活行事是在神旨意中的，是有能力的，这正如一个束好腰带的人，便有能力工作、行路、或打仗。何以我们觉得软弱无力？何以我们到主前时，心思游荡不能「专心」？这可能是因为我们放松了属灵的腰带，以致我们的心没有专注在主的身上。

2. 谨慎自守（1:13）

13 「谨慎自守」包含儆醒防备的意思，若有敌人来临仍未知道，甚或受了欺蒙还不察觉，就不算得是谨慎自守了。所以这句话表示信徒应心思清醒，谨慎而机警地提防敌人。因我们所处的世代，有许多迷惑——金钱、世俗、罪恶、异端……都会使我们的心思混淆，无所适从。

谨慎自守，亦有谦卑之意，因惟有谦卑的人纔会谨慎；骄傲的人，都是大意的，骄傲的结果必自满自足而疏忽、大意。谨慎与谦卑相连，骄傲则与疏忽结伴。

3. 专心盼望（1:13 下）

13 下「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使徒彼得劝那些受苦中的信徒，以专心等候主的再来，以及主所要带来的恩典作为生活的目标。这样地专心等候主，可使他们忘记或轻视今世的苦楚而度圣洁的生活。

在此所论「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显然是指将来主再次降临的事，但本句的「带来」原文 *pheromeneen*，按「希文文法字汇」是 *phero* 的单数、现在被动式。这对于我们的教训就是：虽然那些恩典我们只能在主再来时纔实际享用，但我们却要把它们看作是现在得着的那么实在可靠。并且当我们对于将来要得的恩，看得像现在已得着的那么真确时，我们对于那要来主，也必觉十分亲近真实，一如已经来临一样。

二. 追求圣洁像神（1:14-16）

在这几节圣经中，彼得劝勉信徒应过圣洁的生活，并作顺命的儿女，这种圣洁与「顺命」的生活，使我们更不属世而属灵，又使我们的心更向往天上的事，而对于所盼望的恩有更真实的感觉。反之，我们若犯罪，过不圣洁的生活，必使我们的心思更属世，又必使我们对将来的盼望感到没有把握而缺乏真实感。在此彼得提出两点理由说明何以我们应追求圣洁。

1. 因我们已作顺命的儿女（1:14）

14 「作顺命的儿女」，注意本章 2 节使徒称受信人为「借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的人」，是先圣洁而后顺服；本处则先顺服而后追求圣洁。可见圣洁与顺服之互为因果。我们要先有圣洁的生命纔能顺服神，另一方面我们也是先要顺服主的真理纔能过圣洁的生活。

「顺命的儿女」与悖逆之子相对（弗 2:2; 西 3:6），即属神的儿女，已有神儿女的生命。一切重生得救的人都是顺命的儿女，因他们已照着神的命令而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约一 2:23）。今日教会有一种危险，就是渐渐受世界思想影响，以为「顺服」的真理是使人懦弱、驯服，对恶劣环境抱消极态度。其实顺服神和顺服环境或顺服人并不相同，因人的领导常有错误或私心，环境常会反常；但神永远是正确无误的。圣经是要我们顺服神而顺服人或顺服环境；但有时却可能是顺服神而反抗人或环境，所以这种顺服绝非盲从与懦弱可比。

反神主义者说：「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句话虽不足以动摇信徒的整个信心，但它确然或多或少地使信徒对于圣经中有关「顺服」的真理存有戒惧的心理，可见今世的思想已在不知不觉之中影响了信徒。其实现代自由民主的思想是根源于圣经，因圣经使我们看见一切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样的，都是罪人，都需要救恩，这就打破了专制独裁的观念，使人都站在同一的地位上。但这种自由民主的思想已渐渐被魔鬼巧妙地利用来对付圣经，破坏道德和信仰方面的责任。魔鬼使人误解自由的真谛，以致将放纵看为自由，视任性为民主，这不是基督徒所应效法的。所以圣经在此说：「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信徒在未信主之前乃是「蒙昧无知的」，因为那时不认识神，对罪恶的危险，对自己内心的污秽与神公义的审判毫不知情，更不认识真理与真自由的意义，乃是随时放纵私欲的。这并不是圣

经所要给我们的自由，我们的自由是在真理的轨道上，在神的旨意和在顺命的儿女之范围内，就是主耶稣对犹太人所说的：「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见约 8:36）。本节经文指出信徒在消极方面不应再效法旧样子，相反的，信徒应在积极方面照着基督里新生的样式来生活及工作（罗 6:4）。可惜现今信徒的灵性情形，彷彿一个活着的人竟去装成死人的样子，这是令人惊奇叹息的。下文则提出积极方面应当追求的目标。

2. 因我们的神是圣洁的（1:15-16）

15 「那召你们的」就是神，是圣洁的，所以我们被祂所召的人，也应当圣洁。神的圣洁乃是绝对的，不但以前从未犯过罪，现今与将来也都不会犯罪，且是完全无瑕疵的，不能被恶魔试探（雅 1:13）。希伯来书的作者告诉我们：「人非圣洁，就不能见神」（来 12:14；启 21:2,27;22:14-15）。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注意：彼得在劝勉信徒要过圣洁生活，或论是否应当追求圣洁时，乃是以神是圣洁的事实，作为信徒应当追求圣洁的理由。神既是圣洁的，信徒就有责任在一切事上圣洁。

16 「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本节引自利未记 11:44;19:2;20:7，是加强上节的意思，证明使徒彼得所讲，与旧约圣经所讲的相同；并暗示信徒追求圣洁的目标，就是像神那样的圣洁。虽然这是人的观念中所以为不可能达到的；但正如上文所提及的，圣经根本不是注意我们这方面能否达到那个目标的问题，乃是我们应以怎样的圣洁标准为追求的目标的问题。神既是召我们的神，当然要以神的圣洁作为我们追求的目标了。虽然我们今世活在肉身中时，无法像神那么圣洁（雅 3:2;约 1:18），但这对于我们以神的圣洁为我们一切行事生活的目标，并无妨碍；因我们基本上已经有了神圣洁的生命住在里面，并且按在基督的地位来说是已经圣洁的，又已有必然圣洁像神的盼望（约 1:3:2;林前 15:42-44,49）。

圣经中所讲的圣洁显示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就是「分别为圣」的意思，凡一切属神的都是分别为圣的，正如旧约一切会幕的物品都要分别为圣归神而成圣洁；这就是因分别为圣而成圣洁，与被分别之物本身是否圣洁无关。另一方面却是在这里所说的「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这圣洁就是生活上的圣洁，是我们所应追求的圣洁，追求这种生活上的圣洁，应当以在基督里被分别为圣洁为目标；也就是以神的圣洁为目标。

总之，这两节圣经，很清楚地让我们知道追求在生活上圣洁，乃是神向我们这些被分别为圣的人的要求，并且是祂向我们所定的旨意（帖前 4:3）；而这种圣洁的生活，乃是我们作「顺命的儿女」的人应有的「样子」，与「从前……放纵私欲的样子」完全不同的。

三. 存心敬神轻世（1:17-21）

这几节圣经教导我们存敬畏神的心，使我们在一切事上能有圣洁的力量；又是使我们能在今世度寄居日子的力量。在圣经中我们常可以看到，当人对于神的圣洁与威荣，有更深的发现时，必引起一种肃然敬畏神的态度。如：雅各在伯特利梦见天梯时（创 28:17），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见神在荣耀中降临西乃山时（出 20:18-21），以赛亚在异象中见神之圣洁时（赛 6:1-2），都特别引起他们对神有一种敬畏的心，可见神的圣洁与人的敬畏有颇大的关联，而我们要追求过圣洁的生活，也就必须要有敬畏神的心。在此提及信徒应敬神轻世之理由有：

1. 因信徒是以神为父（1:17）

17 这里指出人与神有两种关系；就是审判人的主与被审判的人之关系，以及父与子的关系。这位神本来是审判人的主，是按公义审判人，不偏待人，不包容人的罪的（罗 2:11;徒 10:34），现在却成我们的父。虽然我们在这公义之神面前无法站立，但祂现在却是我们的父。我们既然认识这位原本是公义审判我们的神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在世度寄居的日子，不可因祂的慈爱而轻慢了祂的圣洁与公义。

「寄居的日子」说明信徒在这世上生活应有的态度，当看自己是一个寄居者，对这世界的一切物质需要，不必过于认真。正如一个旅客，纵然平时在家十分讲究，出门的时候也愿意一切从简了。因为他们都有一种心理，知道旅途中的一切都不过是暂时的，他们所想望的是早日回家。这是信徒在物质生活中应有的人生观；但另一方面，却要在属灵的事上认真，看重每一项神的旨意，不随便放过自己的软弱，这是圣洁生活的意义。

「敬畏」虽然也是惧怕的意思，但它不是惧怕刑罚的那种惧怕；乃是由于认识到神的圣洁威荣，与无限的崇高伟大，所产生出的一种恭敬而战兢的态度，这种惧怕并无刑罚的成分而有敬爱的成分。如创 3:8-1;4:13-14 都是因犯罪而引起的惧怕；但在可 4:41;徒 2:43;5:15;19:17 则系看见神的权能而有的惧怕。

2. 因信徒是主血所买赎的（1:18-19）

18-19 节是解释信徒何以应当存敬畏的心度寄居的日子，就是因为我们都是靠基督的救赎而得拯救，凭祂宝血的买赎纔得以脱去「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并且祂的流血，更加证实神对于罪恶的绝对公义，必然审判。这样我们这些蒙救赎的人，绝不应对罪恶稍存侥幸取巧的心理，乃应存敬畏基督的心，敬虔度日。

18 「知道你们得赎」，得赎和我们平常所说的得救是同一件事。但是「得救」注重我们方面的经历，「得赎」注重基督方面为我们所付的代价。「赎」说出我们曾被卖的情形，但同时也说出我们已脱离了被卖在罪中的地位，而得以进入一种新的地位——不属世界乃属基督的地位，所以我们应当像一个旅客想望天上的家乡。

「虚妄的行为」，就是各种犯罪的行为（罗 1:21;弗 4:17）。所以称为「虚妄」，是因为不真实，无意义，和不顾神的旨意，只凭自己的喜欢妄行。

「金银等物」，金银等物虽然是今世界有用的东西，但对拯救我们脱离罪和神的审判，是毫无作用的。「金银」代表世人所用的最有效方法。世人纵然用他们所以为最有用的「法宝」，也不能救他们脱离永远的灭亡。因为连「金银等物」本身都不过是能坏的物质而已，怎能凭它们使信徒得着「不能朽坏……存留在天上的基业」？所以依靠金银的，只能使我们得着今世的虚荣；惟有依靠基督宝血的，纔能得着永生的福乐。

19 「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宝」原文是单数式，字根 *timios*，在彼前 1:7 译「尊贵」，新约共享过十一次（徒 5:34;20:24;林前 3:12;来 13:4;雅 5:7;彼前 1:7,19;启 17:4;18:12;21:11）。

但「宝血」二字连用，全圣经仅此一次。虽然只一次，却并非不重要；反之，这唯一的一次倒可以象征基督宝血的独一无二，是我们蒙救赎的惟一路径。

「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本句说明基督之流血受死，就是旧约那些无瑕疵的羔羊被用

来献祭赎罪所豫表的「神的羔羊」(约 1:29)，祂纔是真正能背负世人罪孽的赎罪羔羊。

通常所谓基督的宝血可以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实即基督流血的功劳可以消除我们一切的罪恶的意思。祂在十架流血所成功的赎罪功效，当人用信心接受时，便发生功效在信的人身上，而使他得着神的赦免；这并不是专指着祂钉十架当时所流出的血可以洗罪，因为事实上基督肉身被钉时所流的血，早已干了。

在此基督的宝血与世上的金银成为明显的对比。基督的宝血是无瑕无疵的，亦使一切信祂的人成为无瑕无疵；但世上的金银则助长罪恶诱惑的能力，败坏人的德行。

既然这样，我们就应当存爱祂而敬祂的心，在世度寄居的日子，盼望基督的再来了。

3. 因我们的信心盼望都在于神 (1:20-21)

20 本节说明基督的降世，乃是早在神的计划中，是神在创世以前按祂自己的旨意所定规的。「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即神所豫知的，正如我们得蒙拯救也是神所豫知的（参 1:2）。这一类见解亦常常见于保罗的书信中（弗 3:9-10；西 1:26-27；多 1:2-3；罗 16:25-26）。

神对于救赎我们的恩典，既然如此慎重，早已有完备的计划，然后按照祂的时间「在这末世……显现」出来，这样这些蒙救赎的人，岂不更应当存敬畏的心，等候救恩的全部实现么？

「显现」在本章已用了三次（1:5,7,13），表示基督早已存在，只是到了时候纔在肉身中显现出来（提前 3:16）。

21 本节显明本书之受书人非犹太人，因犹太人是向来信神的。上文 18 节亦可为左证，犹太人是先信神然后信耶稣基督，外邦人则藉耶稣基督纔「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神」。基督的死而复活乃是人到神面前的桥梁。

基督为我们死而复活的结果，使我们的信心有了可靠的根据，我们的盼望也不会落空，这样便叫我们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神」；意思就是信心和盼望的目标都集中于神，都以神为对象，和最大的满足。既然这样，就当存敬畏的心，在世度寄居的日子了！

四. 彼此切实相爱 (1:22-25)

上文所论都是圣洁生活中如何对神和对己方面的真理，从 22 节起便开始讲论我们怎样对待人。圣洁生活是包括对神、对己和对人三方面的；对神应「敬畏」，对己应「洁净」，对人则应「切实相爱」。在此所论应「切实相爱」的理由有：

1. 因己顺从真理 (1:22)

22 本节表示我们已经有了可以与弟兄切实相爱的基本条件，因我们已「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这句话是追述信徒得救的经历，得救乃是顺从真理的最初步结果（参徒 5:31-32）。得救的人便已经「洁净了自己的心」；这洁净的心，是我们能以与弟兄坦诚相爱的基本要素。世人的心未得真理的洁净，只能按外貌虚假相待（雅 2:1），谈不上切实相爱；但信徒既已认识基督，尝过真实的爱，当然应当「从心里切实相爱」了！

彼得喜欢在劝勉之前，先提及信徒在神前所蒙的恩典，以强调信徒蒙恩之后应尽的本分（例如上文 14-17 节）。

在此显明「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与「彼此相爱」二者的关系。我们能够「爱弟兄没有

虚假」，在乎顺从真理而洁净己心。我们的心若充满世俗的思想和各种自私的罪恶，便难免会出于虚假的爱弟兄了。本节似乎暗示当时信徒对于约 13:34 主的命令，已渐渐趋于表面化，缺乏真诚，所以使徒特别强调要切实相爱。

「切实」意即十分合乎实际，使人能得实益，而非仅为维持表面的关系或声誉。这种切实的相爱应包括肉身与灵性方面的实际益处，例如物质上的帮助或爱心的劝告。

「切实」原文 *ektenos* 按 Arndt & Gingrich 新约希英字汇这字有热切、渴望、恒常的意思，全新约只用过一次。

「从心里」小字作「从清洁的心」，就是没有偏见而良善的心。惟有存这样的心，纔能与弟兄切实相爱（参提前 1:5）。这样，本句与本节上句——「你们既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互相补充，阐明相爱的真理。

圣经论及信徒属灵的德行，常提到要从心里发出。如：从心里饶恕人（太 18:35），从心里顺服（罗 6:17）。

主在世时，先为门徒洗脚，然后教训他们彼此相爱，显见真实的相爱，亦包括彼此存谦卑的心互相服事。

2. 因已蒙了重生（1:23）

23 何以蒙了重生便应彼此相爱？因「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约 1:5:1）。我们既领受同样的生命，有同一位父亲，便有了一种属灵的亲属关系，理当格外彼此关切相爱。

「种子」是一种生命的源头，我们同是由于一种不朽坏的神的「种子」而得重生。属肉身的生命关系，既使我们在肉身方面与家人有不可分离的联系，则属灵的生命关系，更应当使我们与同得一样生命的神家儿女，有一种不可分割的爱的关联了。我们是否与弟兄切实相爱，乃是我们是否真正看重我们在主里属灵关系的一种实际表现。

「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我们能「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得蒙重生，乃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既是这样，就当有「神活泼常存的道」表现在我们生活中。

注意本节中「不能坏的种子」与「神活泼常存的道」是否相同？解经者有不同的见解：有人以为本节既明言「你们蒙了重生……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借着神活泼常存的道」，这「借着」显明\cs14 「不能坏的种子」与「神活泼常存的道」是不同的两样东西。前者指我们所领受的新生命，后者指神的话。但另有人以为「不能坏的种子」实即「神活泼常存的道」，后句是解释前句，虽然其中有「借着」为介词，似乎显示二者不相同，其实是从两方面来讨论同一件事。一方面是论到神的话被人接受之后在人心里成为人的生命，它是一种不能坏的种子，是使人得着神生命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是论及神的话语本身是有生命的，而且是有活泼的生命和常存的。不论人是否接受，它本身都是「活泼常存」的；但如果人接受了这种道，它便使接受的人得重生。所以「活泼常存的道」实际上就是「不能坏的种子」。况且圣经中常以主耶稣是「生命」也是「道」（参约 6:35,63;1:1-3），因为基督的生命就是福音真道的内容，而领受这真道，也就是领受基督的生命。

凡里面领受了这生命的人，应当活泼地表现出来，「彼此切实相爱」就是表现这生命的方法之一。

3. 因惟有基督之道是永存的（1:24-25）

24-25在此以草与花形容一般世人美荣。草是一种很软弱，很没有价值的植物，花虽然美丽，却很容易凋谢，而「草上的花」就更容易凋谢了；但神的道乃是永存的。这样地互相比较，是要指出信徒应当彼此相爱的理由。今世的一切都不过十分短暂，惟有神的国与神的义纔是永存的，但信徒若重视今世的一切，便会阻碍彼此切实相爱的生活。重视物质财富的结果，必然轻视了在主内爱心的相通。所以彼得特别劝信徒应重视神永存的道，以免因贪爱世界，只顾自己，而轻忽了应有的相爱生活。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这道」。「主的道」，就是上文「不能坏的种子」，与「神活泼常存的道」。这福音真道就是激发我们相爱的活力，照着这道而表现的一切爱心行为，都是永存的。例如：因「彼此切实相爱」而忍受的种种劳苦、牺牲、损失……及所作的一切工夫，都有长远的价值。既然如此，我们就当为所领受的「永存的」真道而活，而不应为寻求今世的亨通而活了。——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彼得前书第二章

五. 爱慕纯净灵奶（2:1-3）

1. 消极方面——因已除去罪恶（2:1）

1 「所以你们既……」显示下句所提种种罪恶的行事，乃是未得救时的行为。而 1:23「你们蒙了重生……」与本节「既除去一切的恶毒……」实际上是同一件事，因为得蒙重生与除去罪恶，乃是同时发生过的经历，而本节的「一切的恶毒」亦与 1:18 的虚妄行为同归一类。

A. 「恶毒」

小字作「阴毒」，指一种险恶的心思或一种要加害于人的计谋（参弗 4:31;西 3:8）。

B. 「诡诈」

即狡猾，包括行为上、言语上各种不诚实、不合理的欺骗，或用弯曲、取巧的手段占取别人的利益。如雅各欺骗以扫，如魔鬼用诡诈欺骗夏娃（创 3:1;林后 11:3）。

C. 「假善」

在路 12:1 译为「假冒为善」，其原意指戏人在舞台上的扮演，即用各种仅属表面的善行掩饰其邪恶的动机与罪行。这是未得救的人最常见的一种行为，亦包括说谎——言语上的假善。

D. 「嫉妒」

不喜欢看见别人比自己强。圣经中亦常见有信心的人，受到没有信心之人的嫉妒，如该隐嫉妒亚伯（创 4:1-8; 约 1:3:12），雅各十个儿子嫉妒约瑟（参创 37 章），犹太人嫉妒主耶稣（参太 27:18），祭司长及公会等人嫉妒使徒们（徒 4 章）。嫉妒会使我们对别人生出一种很危险的意念，而引致我们陷入更大的罪恶。

E. 「一切毁谤的话」

即恶意的论断，不论公开的，或背后的。注意本节「既除去一切……」，不是一种假定语气，乃

是肯定地以这些受书人乃是已经除去这种重罪恶的人。表示在使徒的心目中，一切已蒙重生的人，理当尽除这些罪恶。

「所以……既……就要……」，使上章全章之事与下文的本分相联起来。上文说到信徒既有不能衰残的基业，有主再来所带下的恩典、得重生的经历……，这一切属灵的福气，就当爱慕追求纯净的灵奶，使我们可以得着力量活出基督爱的生命来。

本节显示信徒灵命的长进是按照一定的程序，不能取巧。我们必先丢弃罪恶而得重生，然后纔能长进，而追求长进又要不断洁净自己，脱去各种缠累（来 12:1），并爱慕灵奶，领取属灵能力。罪不但拦阻人接受基督的生命，也拦阻信徒灵命长进，所以我们不但要摒除罪的阻挡以接受基督，也要除去罪的拦阻以求生命长进。

2. 积极方面 (2:2-3)

2 纔生的婴孩，无须人的催促或劝导便会爱慕奶，一个重生的基督徒也自然地必会爱慕「灵奶」，这种爱慕是随着生命而有的。但如果要是婴孩而不爱慕奶，不外因为：

A. 患病，或胃口不清等类原因。

照样，基督徒灵性方面有病或沾染罪恶，也必是属灵的胃口不清，不爱慕灵奶。

B. 所吃的奶不是「纯净的灵奶」。

正如信徒所听的道若非纯正的真道，或所读的书籍不是纯正的教训，其结果就必使灵命受损害而不能长进了。

圣经以纯净的灵奶表明：

1. 神的话对于一个已经有生命的信徒，关系十分重要。

2. 信徒对于神的话应有像婴孩的态度来领受。许多婴孩在要吃奶之前啼哭喊叫，或挥动手脚，表现十分急切需要的样子，信徒爱慕神的话，亦应有这种真切需求的心。

现今信徒的困难乃是：他们已经不是一个初生的婴孩，甚至应当说是一个大人了，但他们灵命的胃口，却只能吃奶。像这样的「大婴孩」当然很难叫他们爱慕灵奶，因他们不肯除去那些使自己属灵胃口阻滞的罪恶。

注意：使徒并非叫我们以吃奶为满足，乃是要信徒对主的话如婴孩爱慕吃奶那样地「爱慕」。换言之，即使已能吃干粮，仍当有那种婴孩爱吃奶的心来爱慕主的话。

奶对婴孩能使他们长大，对成年人则系一种补品，使人健康。照样神的话对于信徒亦有这两方面的功用：一方面使我们灵命长大；另一方面使我们的灵命强壮健康。林前 3:2; 来 5:12-14 均以灵奶比作初步的真道，显见信徒对主道的领悟是有初步与更进深一步之别。我们不应停留在初步的认识上，一直像一个婴孩只能吃奶而不能吃干粮。所有吃奶的婴孩，都要依赖母体的健康，和充足的乳汁，否则便会使婴孩的健康受损害。现今信徒灵性的贫穷和软弱，一方面固然是传道人缺乏属灵粮食，另一方面却也是因为信徒本身灵命不长进，一直像一个婴孩，不能自己领受粮食，而必须仰赖别人的喂养。但怎样纔不是婴孩？就是自己能够从神的话中领受亮光，得着神自己的喂养，如一棵树栽在溪水旁（诗 1:3），无须别人浇灌，能自己吸取养料而按时结果子。这是信徒应当追求的长进。

「因此渐长」，即因爱慕神的话，灵命日渐长大。神的话能不断地培养、改正、修理、洁净、更新心意……，便使我们的灵命不断的长大强壮。

「以致得救」，指将来完全的得救。按信徒脱离灭亡得着永生来说，我们是已经得救了的，但按救恩的全部内容而论，我们事实上仍未经历救恩的全部内容，因为救恩完满实现是要在世代之终结纔能得着的。所以在此「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的意思，就是要我们为着救恩的最后完全实现而追求长进，向着那最终的得救目标前进。

- 3 「你们若尝过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本节经文引自诗 34:8，但本句中的「主」在诗 34:8 是「耶和华」，彼得在此未加解释地直接将旧约的「耶和华」改称为「主」，可见旧约中的「耶和华」实即新约的「主」。

「主恩的滋味」，在这里「主恩」是特别指上节的「灵奶」——主的话语。主的话也是主恩，因主的话常把各种主的恩带给我们，我们若尝过这「恩」的滋味，便必然更加爱慕而追求了。我们领略了主的话所带给我们的种种属灵祝福：不论得永生、得能力、得胜罪恶和肉体，以及将来永远荣耀的盼望……，就必更加热烈追求认识主的话。

在此彼得用假设的语气，鼓励信徒去尝「主恩的滋味」，但这种语气也显示彼得自己对于这「恩」已经有过经历。彼得是以一个过来人的口气来劝勉信徒的。按彼得曾三次否认主，却因想起主的话而痛悔（路 22:61）；又曾带头再去打鱼，却因主所问的话「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而得复兴。

六. 宣扬主的美德（2:4-10）

本段使徒藉灵宫的比喻，说明基督教会的关系，并说明灵宫的最大功用，在于宣扬那召信徒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之美德。在此分三题研究：

1. 灵宫之建造及其功用（2:4-5）

上文论信徒个人生命的长进，本段则论信徒彼此间的关系，亦即教会的生命长进。个人的长进最重要的是爱慕纯净的灵奶，教会的长进则在于信徒「同被建造」起来，合为一体。

在此所论之灵宫与保罗书信中所论圣灵的殿同一意义（参林前 6:19 及弗 2:21-22）。都是表明教会乃使人认识神、敬拜神、彰显神权能与荣耀的地方。

- 4 本节引自诗 118:22。主在世时引用过这经文警告那些犹太人，指出他们拒绝祂的结果是不堪设想的（参太 21:42-44；可 12:1；路 20:17-18）。在此彼得很清楚地解释了旧约中的「石头」就是指主耶稣。

「活石」表明是有生命的。主耶稣不但自己有生命，也使人得着生命（约 5:24；3:15-16），祂是生命的粮，又是生命的水（约 4:14；6:51），所有来到祂跟前的人都可得活泼的盼望。

「固然是被人所弃的」，这人指犹太人。这活石虽然是犹太人所不认识而丢弃，却是「神所拣选所宝贵的」。

「神所拣选……的」即神在万世之前所选定的，「神所……宝贵的」即神所尊重、视为珍贵的。

- 5 「也就像……」，说明主耶稣如何是「活石」，信徒也如何成为活石；主耶稣如何被犹太人所丢弃，为神所宝贵，信徒亦同样不为世人所认识而遭逼害苦待，但却是神所拣选所宝贵的。彼得将主耶稣在世时的遭遇，比并当时信徒的境况，这是信徒最大的安慰。在此彼得给我们一个十分新的观念，就是不但主耶稣是活石，信徒也是活石。并且这些被祂所救赎而成为活石的人，是与这

一块作房角石的活石——基督——联结起来，被建造为灵宫，成为荣耀之神的居所。

「灵宫」这名词有几点属灵的意义：

1. 既称为「灵」宫，就是圣灵所居住，由圣灵所掌管的所在。教会应当是圣灵掌权的地方，应当服从圣灵的权柄，而不是服从人的权柄。
2. 既称为灵「宫」，就是一座「建筑物」，不是一块一块的石头。单块的石头不能显出灵宫的作用，乃是所有单块石头被联络起来、建造起来，纔成为灵宫。
3. 「被建造」表示这些单块的石头，都应当照主的安排站在自己的岗位上，不论是在上的、在下的，都应顺从神支配而安置在适当的地位上，这灵宫纔能被建造起来。教会要显出的是「灵宫」的见证，个别的信徒都应当照着自己的「功用」，在自己的地位上忠心，与别的肢体互相配搭，而不是互相干扰。

总之，「灵宫」是注重教会的见证，不是个人的见证，现今我们不但需要信徒在个人生活上有见证，更需要有「教会的见证」。若只有少数的单个信徒有好见证，并不能使福音很有能力地传出去；因为若只有少数信徒有好见证，多数信徒却没有好见证，其结果不过给人一种十分搀杂的印象，不觉得基督教与其他宗教有甚么不同，因为其他宗教也同样「有好有坏」。但「教会的见证」则使福音的真道象一座「灵宫」摆在人的眼前，是十分清楚而具体，令人觉得可信的。

注意：「你们来到主面前……成为灵宫」这句话，表示这灵宫绝不是礼拜堂，乃是「你们」基督徒们主的血所买赎的人。

「作圣洁的祭司」，本句表示信徒的另一种职责，和教会在地上另一方面的事奉。教会在地上既是「灵宫」，又是圣洁的祭司，正如主耶稣一方面是这灵宫的房角石，同时又是天上的大祭司（来8:1）。教会乃是一群祭司的集合，祭司是应当分别为圣的；旧约的祭司必然是被分别为圣的人，然后纔能在会幕中事奉神，所以教会也应当从世界中分别出来。但在旧约时代，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作祭司，惟有亚伦的子孙纔可以作祭司（出29:1,9,29）；在新约时代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能事奉神，惟有被主宝血所买赎的人——教会——纔能事奉神。所以「作圣洁的祭司」不只是信徒的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权利。新约信徒既不像旧约的利未子孙那样，只不过凭着律法的手续分别为圣，乃是按着生命，因基督的救赎而成为圣洁。这样，信徒就应当过分别为圣的生活，纔能与所蒙的恩相称。

有人根据本节及9节的经文，认为既然全教会信徒都是祭司，所以教会中不应当有牧师。这种见解对牧师似乎有特殊偏见，将牧师看作相等于旧约的祭司；但按弗4:21牧师与使徒、先知、传福音的，和教师，同是神所给教会的五种恩赐和职份。新约教会理当全教会都是事奉神的「祭司」，这与新约教会中是否不可以有不同的恩赐和不同职份的人，实在完全是两件事，不应混为一谈。事实上现今教会中的牧师与旧约的祭司绝不相同，因他们并无办理属灵事务的专利，一如旧约的祭司那样；他们只不过是比较专心于传道方面的事而已。信徒也不应将他们看作是自己与神之间的「居间阶级」。反之，任何教会中的负责人，不论是否牧师，若使信徒过分崇敬他们，以致信徒只知道一味顺从他们的教训，甚至顺从他们自己的意见多过圣经的真理，他就是真正的「居间阶级」；并且他们纵然没有牧师的名称，却也实际上违反全教会都是祭司的意义了。

所以一切在恩赐上比较长进、在教会中比较被信徒爱戴的「福音执事」(参弗 3:7)，应当格外谨慎自己，不要让自己在信徒的心目中取代了主的地位。

「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本句说明这「灵宫」的正常活动与祭司应有的工作。旧约祭司所奉献的都是牛羊等类的祭物，是属物质方面的祭。但是现今新约的祭司——信徒乃是藉着耶稣基督献「灵祭」。例如：

- A. 以身体献上的活祭 (罗 12:1)。
- B. 以颂赞献上为祭 (来 13:15)。
- C. 以善事献上为祭 (来 13:16)。
- D. 以爱心的「馈送」为祭献上 (腓 4:18)。
- E. 以舍己献上为祭 (弗 5:5)。
- F. 以祷告献上为祭 (启 8:3-4)。
- G. 以得救的灵魂献上为祭 (罗 15:16)。

这一切的\cs14「祭」能以蒙神悦纳的原因，全在乎「借着耶稣基督」而奉献，是靠着祂的功劳和恩典而献上的。这是新约祭司们在这灵宫中应当有的经常活动。

2. 活石对于两种人的关系 (2:6-8)

6~8 节使徒彼得引用旧约的圣经来解释，以上所讲主耶稣是「活石」的真理，主要是说明：主耶稣是「活石」，对信靠祂的人看为宝贵，对于不信祂的人，这块「活石」就不再是「活石」，而成为「绊脚石」了；因为他们不肯顺从主的呼召，便在「道理上绊跌」。

A. 对于信的人 (2:6)

6 本节引用 (赛 28:16) 的话。为要说明：

- A. 基督是「石头」的真理，乃旧约先知所已讲论的。

这样彼得在此讲及基督是活石，是有圣经根据的，他只不过把旧约先知讲得不明显的加以清楚阐明而已。

- B. 证明这房角石（基督）何以见得在信的人为宝贵。

因旧约先知早已明言：「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是试验过的石头，作为根基，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先知以赛亚既已经这样宣告，使徒彼得又加以引证，显见这「房角石」对信的人确是宝贵而可靠的。

注意将 6-7 节首句与上文第 4 节比较，可知本节的话乃是为要证实使徒彼得在第 4 节所讲的，并进一步指明，这被丢弃的基督，不独是神所宝贵，亦是一切信的人所宝贵的。

B. 对于不信的人 (2:7-8)

但对于不信的人怎样呢？7-8 节继续引证旧约圣经，证明这些人不信的结果如何。

7-8 在此第 7 节引自诗 118:22；第 8 节上半则引自 (赛 8:14)。引证这两处经文是要讲出这房角石对不信的人的两种后果：

- A. 不论他们信或不信，这石头已经「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换言之，他们的不信，不足使这块石头失去其宝贵的价值，他依然是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且已成为房角的头块石头了。

房角石就是建筑房屋时两边墙壁连接的根基，是全屋最吃力的地方。「匠人」在此指不信的犹太人。他们的不信，对于耶稣方面并无亏损。

B. 但他们不信的结果，使这块石头对他们而言，却成为绊脚石（彼前 2:8 上）。他们不但不能靠他得稳固，反而因他跌倒。

在此的「绊跌」，照主耶稣在福音书中引用时，其意义不仅是跌倒而已，乃是「跌碎」、「砸得稀烂」（太 21:44）。也就是说，这些人拒绝基督、不信基督的结果，不只是在道理上绊跌而已，更无法逃避那悲惨的灭亡。

所以这几节的主要意思就是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对于接受的人就是福音，是他们的拯救和倚靠的磐石；对拒绝的人就是「祸音」，成为他们被定罪的原因。

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亦曾讲论犹太人因着不信基督，就使自己绊倒在这原应成为他们的拯救的石头上（参罗 9:32；林前 1:23；加 5:11）。

「他们既然不顺从」，这句解明那些不信的犹太人所以会绊跌的原因，是因他们「不顺从」福音的真道，将基督的救恩看为愚拙（林前 1:18），因自作聪明而绊跌。

在「道理上绊跌」即在神的话上站立不住，经不起神的审判。主在世时曾说：「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 12:4）。所以一切不信主道的人，必因主的道而被定罪。

「他们这样绊跌也是豫定的」，这意思就是他们这样不信，也是在神豫知之中的，并不足以使神永远的计划受到任何的损害，都是在神永远的计划中，按他自己的旨意，照他既定的步骤和时候逐渐实现的。

3. 灵宫的特殊地位与使命（2:9-10）

这两节圣经指出教会的特殊地位和使命。第 9 节开始的「惟有」，很清楚地将教会的地位与第 8 节的不信者分别出来，表示以下的尊荣地位，「惟有」信主的人纔可得着。虽然信徒在世上不为人所重视，但在神面前却有神所赐的尊荣。在此论及信徒的特殊地位有四：

A. 是被拣选的族类（2:9）

9 「族类」表示一大群人的集合，有他们特殊民族性与生活习惯。信徒乃是一种「族类」，称为「被拣选的族类」，是一切蒙拣选者的集合，是属神的族类，理当有我们特有的生活表现。注意：「被拣选」表示拣选者对他们存有特殊的目的与用意。按约 15:16 告诉我们，神拣选我们是要分派我们去结果子。但神拣选与人的拣选不同，人只拣选好的，但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厌恶的……（林前 1:26-29），使人在神面前毫无可夸而完全归荣耀于神。

B. 是有君尊的祭司（2:9）

（参出 19:5-6；启 5:9）

9 「君尊的祭司」可有两种意义：

- A. 不独是祭司也是君王（参提后 2:12）。
- B. 我们是服事君王的祭司——有服事君王那种尊荣的祭司（参启 1:6）。

我们一方面有君王的尊荣，另一方面又是服事万王之王的祭司。所以我们应当重视我们的地位，过于今世的虚荣。但注意：这「君尊的祭司」并非教会中某一阶层的人，乃是指全教会的每一个信徒。

C. 是圣洁的国度 (2:9)

9 按（弗 2:18-19）可知，一切信主的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在同一国度中。在此则指明这国度乃是「圣洁的」，按今世而论，这国度就是指教会。

「国度」是表示一种权力的范围。世上的国都是不服从神权柄的，教会在世上则应成为神施行其权柄的「国度」，让神的旨意通行无阻。

注意：上句「君尊的祭司」，与本句「圣洁的国度」互有关联，因既为祭司就必然是圣洁的。旧约祭司必先分别为圣归神纔能事奉神，并且祭司是在圣所中事奉神的。这都表明现今信徒应有圣别的生活和工作。

D. 是属神的子民 (2:9)

9 神曾应许以色列人作他们的神，他们作神的子民（出 19:5-6），现今则所有基督徒都是属神的子民（林后 6:16-18；罗 9:25-26）。「子民」含有在神的政权之下，受神的保护，拥戴神作我们的王的意思；我们是敬奉遵行神的旨意，向他贡献、朝拜的百姓。这些就是基督徒所有的地位和特殊的责任。这四种特殊恩典，都是为着一项崇高的目的，就是「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神给我们甚么责地位，就是要给我们甚么责任；把我们放在甚么环境，就是要我们为当前的环境负担属灵的责任。神给我们尊荣的职责，就是要我们完成他崇高的旨意，在我们身上显出光明的品德，使神的「美德」藉我们宣扬出来。

「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圣经中用「黑暗」代表罪恶方面的行事（罗 13:12；约 3:19），世人被圣经称为黑暗之子（帖前 5:4），而信徒则被称为光明之子（弗 5:8）。神是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神，这样，我们这些被祂所召的人，当然应当彻底离开黑暗，进入光明之中。「入奇妙光明」，就是进入神的光明中。神是毫无黑暗、绝对光明的（约 1:1:5），且能使一切在他里面的人也成为光明之子。

E. 是蒙怜恤的子民 (2:10)

10 本节将信徒以前与现今的情形作一比较，使信徒看见自己是在怎样的情形下蒙恩，因而更当活出好的见证，宣扬神的美德。

「从前」我们是怎样的人呢？

是根本「算不得子民」的罪奴。作神的子民，原非易事，正如在今世的国家，我们若要取得别国的国籍，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但现今我们却作了神的子民，并且似乎很容易就可以成为神国的一员。这是因为：「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换言之，是神施恩的结果。神既然这样恩待并抬举了我们，我们岂能徒受他的恩典（林后 6:1），不在我们一切行事上荣耀他呢？

问题讨论

「约束你们的心」是甚么意思？

1:13 下之「恩」是甚么恩？「带来」有甚么灵训？

「顺服」真理是懦弱吗？今世无神主义的攻击对信徒发生甚么坏影响？

圣经以甚么理由要求信徒追求圣洁？圣经论信徒的圣洁有那两方面的意义？

「宝血」全圣经用过几次，宝血洗罪的实际意义指什么？

为甚么要彼此切实相爱？

「不能坏的种子」与「活泼常存的道」有甚么分别？

默念 1:18-19 并加分析。

2:2 「以致得救」指甚么？

按 2:5 信徒既然都是祭司，教会是否不该有牧师？

按 2:6-8 详述「活石」对于信与不信的人有甚么不同的结果？

按书本的 2:9 提到信徒有甚么特殊地位与使命？

第三段 信徒处世的本份（2:11-3:12）

上文所讲的是注重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尊荣，与信徒对神应有的责任和本分。这些都是关系信徒与神之间的事。本段则注重信徒对人方面的关系，包括国家、社会、家庭……等。在此分为：

一. 如何对待外邦人（2:11-12）

这两节圣经是指导信徒如何在外邦人中荣耀神。这「外邦人」就是教外人，不信主的人，这种称呼原本是犹太人用来称呼一切外族人的，但使徒显然借用以称呼一切不信者。在此使徒指出信徒对外人最重要的是要在他们之中荣耀神。

1. 应禁戒肉体的私欲（2:11）

11 肉体未必是指身体，圣经中的「肉体」，有时是指肉身（如：林前 5:5; 腓 3:4-5），但多数都是指我们在亚当里的旧性情，并且圣经常将肉体与私欲连用（加 5:17-24）。但所谓情欲或私欲亦不是只限于奸淫或污秽的罪恶，乃是包括（加 5:19-21）的种种坏事。

彼得劝勉信徒要「禁戒肉体的私欲」；因为亚当犯罪以后，人类的欲望常常超过常轨，不能自约，而只能随从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但信徒既有生命圣灵的律在他们心中（罗 8:2），且是「有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当然不应当再随从心中所喜好的去行了。

注意彼得在此用很诚恳的态度，劝告信徒。在本节首句「亲爱的弟兄阿」，已表示他对信徒亲切的态度。这种亲切而诚恳的存心，对于劝告属肉体的弟兄更是不可少的。因为体贴肉体的信徒很容易被触怒，而他被触怒的结果，可能不但不回头，且会给魔鬼留地步，使他更加与主内弟兄疏远。所以彼得的劝告是我们很好的榜样。当我们劝告人的时候，应当自己谦卑，存着爱心，却不可像一个律法师或审判官的态度来劝告人，因为忠告而没有爱心，是很容易使人跌倒的。

彼得在劝告中提出有力的理由，说明何以信徒当禁戒私欲，就是因为我们「是客旅、是寄居的」。任何作客旅的人，都应当谨慎自己的起居饮食，恐怕在路途中引起疾病。阻碍行程。旅客的目的是要走向目的地，不是恋栈在旅途中。本书 1 章中已论及信徒是「客旅」，在此重复讲论，似足以表示彼得自己的生活态度，是以自己为客旅和寄居者，等候那永久的家乡。

「禁戒」表示私欲是不容放纵、需要约束的。它是「与灵魂争战的」，要使我们的灵魂随从它的意思而行，不随从圣灵而行（加 5:16-17）。我们「禁戒」私欲的方法就是体贴圣灵，不体贴肉体（罗 8:5-6）；站在圣灵一边，不站在肉体一边。「不要为肉体安排」（罗 13:14），是「禁戒」肉体私欲的另一种方法。许多人整天所思想的，不过是为肉体「筹算」、「安排」，使它可以放纵而已。但基督徒却应当筹算如何披戴基督，而不是给肉体安排机会。

2. 应当品行端正（2:12）

12 消极方面应禁戒私欲，积极方面则应有端正的品行。

「端正」原文 *kalo&n*，有诚实而美好之意。在（提前 1:18;6:12）中的「美好」原文 *kale&n*，与这里的「端正」是同根字。

「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这意思并不是说在弟兄中就可以不端正，而是表示在外邦人之中要格外小心谨慎的意思。因信徒在外邦人中的一举一动都与神的荣耀有莫大关系。并且外邦人是十分留心我们行事的，他们既在罪中生活，便要在信徒身上寻找藉口。所以，若信徒的行事不「端正」。不但不能荣耀神（太 5:16），反而会给外邦人毁谤的把柄和借口。本句亦反面暗示，信徒之间，若看见别的弟兄品行不好时，不应当像外邦人对待信徒那样，据为口实，毁谤兄弟；乃应本着主的爱互相劝勉、互相体谅。反之，若将弟兄的软弱在外人跟前谈论批评，以博取外人对自己的好感，就更羞辱主了。

注意，「你们在外邦人中」，这「你们」与「外邦人」显然将信徒与非信徒分为两种立场的人，所以信徒不但自己应当有好品行，亦应勉励别的弟兄行端正，更不可去破坏别人的好见证，因我们是站在同一个立场上为福音作见证的。

「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这里告诉我们胜过别人毁谤的最好方法。不是用口来争辩，乃是用一种坚强的美好见证，使毁谤的人无话可说，甚至使他们所毁谤的话不能取信于人。

「好行为」不是虚假的「伪善」，乃是真实的善行，纔能让人「看见」而归荣耀与神。一切虚假的善行，都能暂时欺瞒人的眼睛，终久必露出真相。这些「看见」信徒有好行为的人，既是那些原要「毁谤」信徒的人，他们必然是已有成见或蓄意作对的。这样，信徒若不是有真实的善行，绝难以改变他们的成见，消解他们的误会，或感化他们种种含敌意的存心。

「便在鉴察的日子」，「鉴察」中文圣经的小字作「眷顾」，指神的眷顾。这意思就是：当别人毁谤我们是作恶，而我们却显出好行为时，神便会按着他的时候眷顾我们，使人的毁谤被显明是不真确或错误的，我们的见证则被显明是「端正」、美好的，便使人归荣耀与神。

二. 如何对待政府（2:13-17）

本段指导信徒应在国家中作一个奉公守法的人民。「福音」是引致至道德方面的革命，不是政治方面的革命，但人民道德革新的结果必影响于国家。上文使徒既讲论信徒是天上的国民，应表现天上国民的好品行，在此便指示信徒在地上的国家中，应当如何作一个好公民。

1. 顺服政府（2:13-14）

13 「为主的缘故」——是顺服政府的最大原因。这句话的意思就是：

A. 为着效法主的榜样的缘故，信徒应顺服政府；因主耶稣在世时是顺服政府的。他按照政府的要求而纳税（太 17:27），禁止彼得用刀（约 18:11），承认彼拉多的权力（参约 19:11）。

B. 为主的荣耀的缘故，或说为着不使主的名受亏损，外人有毁谤借口的缘故，信徒更应当顺服政府。但这样的顺服无形中圈出了一个顺服的范围，就是在不背弃信仰的范围内顺服政府，否则就不能算是「为主的缘故」了。古圣徒对于政府的法令违背神的旨意时，并非一味顺服的。如收生婆反抗法老命令（出 1:15-17），但以理之三友反抗尼布甲尼撒王不拜金像（但 3:1-18），但

以理反抗大利乌王的禁令照常祷告（但\cs36:10），使徒彼得反抗当时政府的命令而传讲基督（徒5:28-29）

「人的一切制度」，所谓制度，就是一种规律，用以维持人与人之间的公平利益与秩序，破坏这些规律，就是破坏公共的和睦与安宁。政府就是负责执行，并监督人民遵守各种规律的机构，所以信徒理当顺服政府（罗 13:1）

13-14 「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这是按使徒写信时的制度而说。当时的政府是君王专制的，与现今的民主制度不同。这不能表示圣经是赞成君主专制的制度。圣经根本不是要反对或赞同任何一种政治制度，因它根本不是讨论政治的书，它只不过在劝勉信徒应当顺服政府时，提及当时事实上存在的君王及其臣仆而已。

「……罚恶赏善」，表示彼得在此是以模范之公民对模范之政府来说。顺服政府是人民的责任，「罚恶赏善」则是政府的责任，政府应当维护法纪，却不应该欺压百姓，执法而犯法。

2. 行善（2:15）

15 本节中的「行善」，其狭义解释指上文的顺服政府，作良好的公民。因政府既是奖励行善的，则信徒顺服政府亦是「行善」的一种方式，且符合神的旨意。神愿意借着一些看得见的地上政府的法例，使我们学习作一个守法的人，以堵住那些胡涂无知人的口——即上文所说那些毁谤信徒之人的口。

彼得写这本书信离尼罗皇第一次对教会大逼迫时已很接近。当时情形，信徒处境已甚困难，常受人无故的毁谤与加罪。使徒在此一再提醒信徒，应先在行为上不给人任何把柄，在国家中作一个守法的人民。

3. 不可滥用自由（2:16）

16 本节与加 5:13 的教训十分接近。意思是不可用自由作一种借口，以遮掩自己的罪恶。当时的信徒对于基督里的自由，似乎有些误解，所以不论彼得或保罗，都在他们的书信中指导信徒，真自由不是在罪恶上自由，乃是在真理的范围内自由，是不损害别人而服从基督的自由。

「总要作神的仆人」，本句与罗 6:18-22 的意思相近，就是我们应作神的奴仆，听凭神的旨意行事。信徒虽然因主的救赎脱离罪恶的缠累，不再作罪的奴仆；但另一方面却应当把肢体献给义，作义的奴仆。从前受罪恶的捆绑，现在受真理的约束。假自由是作罪的奴仆，真自由是作神的奴仆。所以「总要作神的仆人」，就是总要在真理中自由，顺从神而自由，让圣灵在我们心中有自由而自由，切勿放纵私欲而自由。

4. 敬畏神（2:17）

17 本节可作为上文的一个小结论，分别总结信徒待人的四方面：

A. 对众人应尊敬

此「众人」包括教外人，「尊敬众人」表示承认一切人都有值得我们佩服的地方；用谦卑和礼貌对待人。

B. 亲爱教中弟兄

指主内弟兄。对主内弟兄与外人不同之处，在于主内弟兄彼此有属灵的「同胞」关系，所以应

当格外有亲切感。

C. 对神存心敬畏

敬畏神是信徒在事奉神方面最基本的态度。敬畏神的结果便使我们对国家、对别人、对自己都不敢任意妄行。

D. 尊敬君王

这「君王」可以代表政府。在此「尊敬」不只是礼貌的表示，也是承认政府的权威，尊重政府的法令的意思。

总之，本段圣经给我们一些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

- A. 要「为主」而遵行；
- B. 为神的旨意而遵守；
- C. 为堵住无知人的口而遵行。

这三样原则都关系主的荣耀与信徒的见证。信徒若必须背弃信仰来遵守政府法令，当然无法符合这三项原则了。

三. 如何对待主人（2:18-25）

本段论仆人应该如何对待主人，虽然有当时的历史背景，但其中的真理原则，可用于任何时代。（参林前 7:20-24;12:13;加 3:28;弗 6:5-8;西 3:11。）

1. 存敬畏神的心对待主人（2:18-20）

18 「仆人」原文 *oiketai* 是家奴。当时的社会允许奴隶制度存在，所以有此家仆实际上也是买来的。彼得在这里不是要讨论当时的奴隶制度，乃是照当时社会上实际存在的制度，来教训作仆人的应怎样对待他们的主人。当时教会中有些主人和仆人都信了主，他们在教会中是弟兄，彼此没有分别。这样有些作仆人的信徒，就忘记了他们在家庭中的本分，没有给他的主人应有的尊敬，像提前 6:2 的情形一样。保罗书信中亦常论及主仆之相待，两方面的本分并重。基督徒主仆不可因信了主的缘故而彼此亏待，反之，信主的主人应当更有爱心对待仆人，信主的仆人亦应当更为忠为主人（弗 6:5-9）。

现今教会中信主的仆人对待主人，亦有因自己的主人亦有因自己的主人是弟兄，而轻忽了作仆人的本分，只知要求主人对自己应有更大爱心，忘记自己对主人应有更大忠心。所以这里要求信徒「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意即存敬畏神的心来顺服肉身的主人。这「敬畏」不是敬畏主人，是敬畏神，虽然本节圣经不甚明显，但其上下文均曾提及信徒应存敬畏神的心而生活（彼前 1:17;3:3-4;3:15）。下节：「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亦助证本节的「敬畏」指敬畏神。这种敬畏神的存心，能使作仆人的信徒，不论遇到怎样的主人，都可以照自己应尽的本分尽忠。

「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这半节不是表示圣经容许乖僻的主人可以恶待仆人，乃是站在仆人的地位上，指出一个作仆人的，怎样纔算是尽了他的本分。就是不管主人怎样对待自己，都要照样忠心服事，而不是等待对方尽了他的本分之后，自己纔尽本分。反之，主人对仆人亦是一理，应只管自己尽了主人待仆人应尽之本分，而不管仆人是否尽忠。

我们不能等着看别人是否好待自己，然后才估计应否用爱心对待别人。这也是信徒在教会一切圣工上应持守的原则。

「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这「乖僻」是指主人自己的性格或品行，不是指主人所吩咐仆人去作的事。换言之，不论主人自己的为人如何都应当顺服他；却不是说不论主人所吩咐的事，是否属于乖僻无理的恶行，都要顺服。上句「存敬畏的心」而顺服主人，已经暗示这「顺服」仍然是在敬畏神的范围内的。

19 本节解明上节的顺服是为求良心对神无愧而顺服，这说明了所顺服的事必然不是罪恶的事。凡因此而忍受冤屈的，都是可喜爱的。「冤屈」乃是一种出于人的误会而有的苦楚，使忍受者感到十分难受；但在灵性方面，却是很深的功课。信徒忍受冤屈的力量如何，可以代表他的灵性程度如何。正如主耶稣忍受人冤屈的情形，足以表明他的爱心、忍耐、宽容……是何等的大。彼得在此要求那些作仆人的信徒，在受冤屈的事上体会主为我们所受的痛苦。

本节亦显示信徒若求凡事对得住神，是难免忍受人的冤屈的。我们不能希望世人凡事都给我们合理的待遇，因为基督在世上时也受了不合理的待遇。并且世上常有不合理的事情发生，而我们却需要对神常常保持无亏的良心，这样我们就得准备随时为主忍受人的冤屈了。

20 本节实际上是补充上节的意思，指出信徒受苦的价值在于不是为自己的罪受苦——不是受罪的报应——而是原本不该受苦，却因「行善」的缘故受了。

「行善」的意义，按上文所给我们看见的就是：对国家作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对家庭作一个忠心尽本分的人，对神作一个敬畏遵行神旨意的人。所谓行善乃是行神所豫备要我们行的善（弗 2:10；提后 3:17）。因如此行善而受苦，乃是神所喜爱的。

「能忍耐」本节共提二次，代表两种不同的忍耐；一种是为自己所犯的罪「受责打」——受神的管教——而能忍耐，这种忍耐，并无可夸；另一种忍耐是行善受苦而能忍耐，这是有价值的。注意，不是单单为行善受苦，就「在神看是可喜爱的」，乃是受苦且「能忍耐」纔是「在神看是可喜爱的」。许多信徒虽因行善受苦，却不能忍耐，反在受苦之中发怨言，妄论神的行为，怀疑神的好意，结果是枉然受苦，完全未因受苦而荣耀神。

2. 效法基督受苦之榜样（2:21-25）

使徒在劝勉作仆人的信徒应为主忍受苦难时，特别引用基督受苦的榜样，以为勉励。从这几节记载看来，似乎当时的受书人多半是奴仆阶级的人。他们之中有许多正处于这种地位中忍受冤屈之苦。使徒在此特以基督之受苦慰勉他们，使他们知道他们这样受苦，正是基督的脚踪。

A. 主的脚踪（2:21）

21 为行善而忍受苦难，这正是我们蒙召的使命之一，是宣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之美德的方式之一。并且这样受苦不但不是被主丢弃、不蒙眷顾；反之，正是证明是走在主十架的路上，「跟随他的脚踪行」。

B. 主的无罪（2:22）

22 基督的受苦不是因自己有罪（参赛 53:9），他乃是圣洁而诚实的，不但行为上没有犯罪（约 8:46；太 27:24；路 23:41），言语上也没有过失。按雅 3:2 说：「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人」，

所以本节是证明主在言行方面的完全。

C. 主的忍罪 (2:23)

(参赛 53:7;来 12:3)

23 这两句经文是形容主耶稣柔顺的性情。按主在十架上时，虽然那些人用尽各种讥笑的话漫骂凌辱他（太 27:40-41；路 23:35-36），但他并不还口，一句也不回答；不论在受审时或钉上十字架时都是这样。

「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当人们用诡诈的方法，十架的酷刑苦害他的时候，他没有凭自己是神的儿子而说出威吓人的话，或存含恨的心报复那些恶待他的人。相反的，他乃是为他们祷告（路 23:34）。

「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显见他在受苦之中完全信托神的公义，并不为自己求伸冤。既然主耶稣尚且如此忍受冤屈的苦楚，何况我们，岂不更当在受冤屈之中信赖神的公义么？我们在受委屈时不凭自己的手段伸冤，而等候神自己为我们伸冤，就是信赖神的公义了。主耶稣很柔和地忍受了罪人一切的顶撞（罗 12:19），在十架上将自己交托给神——在生命受害时仍信赖神的公义——这表明他在一切事上都能信赖神的公义，相信神对一切不合理的恶行，必然有公平的处理。

D. 主的代罪 (2:24-25)

上文注重讲论主的受苦，不是因为自己犯罪，在此彼得开始从正面讲论主耶稣的受死乃是为我们担当罪。22-23 节所讲的是基督的榜样，24-25 节所讲的是基督的救赎。主耶稣并非只留下榜样给我们，更是为我们豫备救赎；若主耶稣只留下榜样，而没有为我们成功救赎，那么他就只不过是许多圣人之一，许多好模范之一而已。所以我们若只叫人效法主的榜样，而不叫人接受基督的拯救，我们所传的，就完全是徒然的；因为我们将基督教最大的特点收藏起来，而只使人认识基督的外表。并且我们能效法主的榜样，跟随他的脚踪，全在乎我们对他的救恩有否经历，或更深经历。这两节论给主为我们担罪，可分为：

24 A. 救赎之牺牲

「他被挂在木头上」，这「木头」指十字架，十字架的刑罚是最大的痛苦和羞辱；按加 3:13 可知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主耶稣是怎样救我们呢？他为我们受了咒诅，使我们免受罪的咒诅。

B. 救赎之大爱

「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他不是委托别人来救我们，乃是亲身来救我们。这不但因为没有人可以有这资格代替他来救我们，也因他的大爱，使他喜欢「亲身」来救我们（来 7:27；弗 5:2；来 2:14）

C. 救赎之原则

「担当」，他替我们担当了我们应受的罪刑（赛 53:6），这是我们得救的根据。「担当了」表示已经完成的救赎（约 19:30），正如他在十架上所宣布的——「成了」。

D. 救赎之范围

「我们的罪」，基督的死是为普世人的罪，但只有接受他救赎的人，他们的罪纔能被他「担当了」（参来 9:28；约 3:17）

E. 救赎之功效

「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意即向罪是死的，在罪方面来说是已经死了的，因已经受了死的刑罚。未信主前我们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是在罪中死，但现在则是向罪死。前者是陷于罪的缠累之中等候死亡；后者则是已经受了罪的刑罚，故神不能再罚我们。

所以，「既然在罪上死」这句话，是消极方面指出我们已经与罪完全脱离了关系，不再因罪而在律法的追讨下，并且也永不再作罪的奴仆了（罗 6:2,11,18;7:4）

但基督救赎的功效，在积极方面是「得以在义上活」，就是得以在义的地位上，为那使我们称义，为我们复活的主而活（参罗 4:25;林后 5:14-15;加 2:20）

「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鞭伤」直接指基督为我们所受的鞭打（太 27:26），但其意义却不限于主为我们受鞭打的痛苦，亦代表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时，所受的一切附带痛苦。

「医治」可以包括灵性及肉身两方面的医治，但按照上文这「医治」更注重灵性方面的意义。我们灵性得医治的结果—灵魂得救的结果—使我们的身体亦属于主，为主所贵重（林前 6:19-20），因而亦可蒙医治。所以今生身体的得医治，是附属于灵魂得救的恩典内的。但将来信徒「身体得赎」时（罗 8:23），将改变成荣耀的身体（腓 3:21），那是到主耶稣二次降临时纔实现的救恩（林前 15:51-53;彼前 1:5）。

25 F. 救赎之保守

「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本节提醒信徒从前是怎样的人，乃是「好像迷路的羊」，但如今却归在基督里，由祂作我们灵魂的牧人，归祂看管、保守、照顾了。从前我们随己意在罪中「自由」，但现今在祂的「监督」下享自由；我们既接受祂救赎的恩典，更当接受祂保守的恩典，在祂的旨意中行事。

本节亦显示罪人的三种痛苦情形：

1. 人都是有罪的，人的罪使人陷于灭亡的绝境。
2. 人都是有病的，人不但灵性有罪，身体也有病，病是从罪来的（参可 2:5）。
3. 人都是失败的，好像迷路的羊，失丧在魔鬼的手中。——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彼得前书第三章

四. 如何对待丈夫（3:1-6）

当时有两种人因信主的缘故，地位得以提高，即奴仆与妇女。主在世时对女门徒亦同样重视。并且在教会中，按灵性言，无男女之别（参加 3:28;4:6），两者在主面前都是一样的。这种真理不知不觉地由教会而影响于当时的社会；但这种新的平等观念，常陷于另一极端，以致有些奴仆和妇女，忘记他们应有的本份，被当时社会的人看为放任及不安分，引起人对福音的误解与批评。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亦常在这方面提醒信徒，并且讨论得更为详细（林前 7 章;11 章;14:34-36;弗 5:22-6:9;西 3:18-4:1）。信徒在世上的主要任务不是改革社会制度，而是传福音、见证基督。所以在不妨碍信仰及与真道无关的事上，应当尊重公众的传统习惯，以免福音受妨碍。

在本书的受书人中，有些妇女不明白信徒在基督里地位相同的意思，并非就是职责上相同。地位一样并非岗位一样；正如身上的肢体并非都可以发生同样功用，它们乃是各负不同的职责，按照一定的次序，在身体不同的地位上发生作用的。在家庭中的夫妻关系上，也是这样；夫妻虽是平等，但照神的安排，在家庭中各有不同的职责。在此教训作妻子的应如何对待丈夫，可分五点：

1. 地位 (3:1 上)

1 上 换言之，妻子在家庭中应让丈夫作头（弗 5:22-27）；这是神照祂的智慧对于家庭所安排的次序。

虽然世人常将男女平等的意思误解为男人作甚么女人也作甚么。但摆在世人眼前的事实，仍然是许多适合男人的职业并不适合女人；反之，适合女人的职业并不适于男人。显见按神的创造，男女各有所长，不是人的学说所能改变的。所以神是按照男女天赋才能的不同来安排夫妻的岗位。世界绝大多数（普世界）的家庭都是以丈夫为家主，妻子是辅助丈夫的，并且除了少数例外的情形，丈夫多半比较适合对外，妻子适合对内。这种普遍的相似情形，证明男女天赋才能的分别，乃是形成普遍以丈夫为主的家庭制度之主要原因。

有关夫妻关系的圣经教训应注意：

- A. 圣经提及夫妻或男女关系时，都是要妻子顺服丈夫，而丈夫则应爱妻子（弗 5:22,33; 西 3:18-19; 提前 2:11-14; 多 2:5; 林前 11:3-16; 14:34-35）；并以男人为代表概括女人，如：计算家谱、人数，是按男丁计算（民 1:2-3; 代上 1:9; 可 6:44），书信中的称呼以「弟兄们」为代表。
- B. 圣经特别注意女人的顺服，可能有历史背景，如亚当是因夏娃失败（创 3:1-7; 提前 2:13-15），亚伯拉罕、雅各、参孙、大卫，亦都因女人失败。可见女人影响男人，比较男人影响女人更多。
- C. 新约圣经虽然教训作妻子的要顺服丈夫，但不是说作丈夫的可以辖制妻子。
- D. 圣经中一切顺服的教训，都以顺服神真理为大前提，若违背真理则任何人都可以反抗。

2. 责任 (3:1 下)

1 下 本节显示作妻子的对未信主的丈夫，有责任把他「感化过来」。「不信从」原文有不肯信从的意思，对待这种丈夫的方法就是用好品行感化他。顺服丈夫，就是感化丈夫好品行之一。

注意：使徒在此特别注意顺服的结果是把丈夫「感化过来」，原文「感化过来」就是「得着」的意思，在林前 7:16 译作「救」字，也就是得着丈夫归主的意思。圣经不是说妻子的好品行可以把丈夫感化为好人，乃是说因妻子的顺服，可使丈夫受感化而肯来信从基督。

这也是对待一切硬心不信的人的原则。用见证代替辩论，用品行代替劝告。当那些硬心不信的人，不肯听主的真道时，就让他们用眼睛来代替耳朵罢！圣经对于不信主的人并不劝告他们不要看人；反之，乃是劝告信徒应有好行为让不信主的人看见，可归荣耀与神（太 5:16）。所以用好品行感化不信者，不仅适用于作妻子的对待未信主的丈夫，亦适用于一切信徒对待周围未信主的人。

3. 品行 (3:2)

2 1-9 节经文论及妻子的品德，除第 1 节的顺服外尚有：

- A. 贞洁：对丈夫的爱专一；
- B. 敬虔：对神有敬畏的心，在属神的事上谨慎小心；
- C. 服饰朴素：下文更详细讨论；

- D. 温柔安静：性情方面不暴躁，柔和娴静；
- E. 效法古圣：仰赖神，度圣洁生活；
- F. 勇敢行善：不怕丈夫的恐吓而行善。

这些品德，都是模范妻子所应有的，是能使不信主的丈夫被感化过来，归向基督的；另一方面，圣经既注重妻子应「有贞洁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也说明了作丈夫的不应只爱妻子的美貌，更应爱妻子的美德。

4. 装饰（3:3-4）

3-4 A. 消极方面

「你们不要以外面的辫头发、戴金饰、穿美衣，为妆饰」。这意思就是不要以外表之奢华、美丽为装饰。奢华的妆饰必耗费大量的金钱，信徒在世上既是寄居的客旅，应为福音而努力，就当省去不必要的浪费，过着崇尚朴素的生活。

B. 积极方面

「只要以里面存着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这在神面前是极宝贵的」。这意思就是要注重内在的美德过于外表的华贵。不独是关系生活方面的教训，更是基督徒对于生活的一种观念。信徒应在思想上认识华贵的服饰并无可夸，朴实的生活才是可贵的，然后纔会造成一种崇尚朴素的风气。

圣经对姊妹的服饰显然比较对弟兄留意得多，可见圣经认为姊妹在服饰方面比弟兄需要更多的提醒。但在此所论有关姊妹服饰方面的原则，当然也同样通用于弟兄。

衣、食、住、行，是生活的四大要素，所以我们不能将衣饰视为一件小事，而不注意圣经的教训。信徒对外人的见证，既不能忽略生活的要素，当然也不应该忽略衣饰方面的正派了。

综合这两节圣经的意思，可知圣经显然要求姊妹的服饰应倾向于朴素和端正，而不是以吸引人的注意或夸张自己的身份为原则。保罗在提前 2:9 也劝勉姊妹应以「正派」的衣服为装饰。所谓「正派」就是不妖艳、不新奇，当然也不是说要老旧得古怪，令人作呕，而是说在我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中，比较大方、端庄而朴实。

注意：第 3 节的「不要」及 4 节的「只要」，显出这里是一种比较性的讲话，而非绝对性的讲法。虽然我们很难定出一项绝对的准则，说明怎样的服饰算为正派，因为时代不断地改变，人的服饰和对服饰的观念也不断改变；但信徒若持守注重属灵内在美过于外貌的原则，总可以在各不同的时代环境中，知道如何选择比较朴实端正的服饰。

真正的美是近于善而能给予人真实的感觉；世人所注重的美却近于邪而只给人虚假的感觉。信徒应以里面的温柔、良善来获取人的喜爱，世人则常凭外表的华丽换取人的尊敬。这两种不同的人生观，使人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圣经劝勉信徒应当依循一种注重实际而不注重外貌的原则来生活，按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穿衣服的目的在于：

- A. 掩盖身体的羞耻（创 3:7;9:20-27）。
- B. 保持温暖（创 3:8）。
- C. 表明是属神的人（民 15:37-39; 提前 2:9-10）。

D. 服从人的一切制度（彼前 2:13）。

5. 例证（3:5-6）

5-6 「因为」说明基督徒妻子应顺服丈夫，及应以内在美德为妆饰的理由，因古时有信心，被神称许的妇人，都是这样妆饰的。显见这种原则，是任何时代所适用而应效法的。

在此，引证撒拉为例：「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参创 18:12）。犹太人以亚伯拉罕为「父」（即老祖宗），而撒拉则为他们的老祖母（参加 4:24-26）。这撒拉称亚伯拉罕为主，亦即尊重她的丈夫，以他为一家之主。按撒拉曾擅自替她的丈夫出主意，以夏甲给他作妾，为她生子立后，结果不但不蒙神的悦纳，且招致家庭纷争与日后长久的痛苦。但经过这一次失败之后，在创世记 18 章中，撒拉称亚伯拉罕为主，表示她愿意站在妻子的地位上顺服丈夫。彼得引证这件事以劝勉信徒，应效法撒拉的榜样。

「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圣经以那些照亚伯拉罕之信心去行的，称他们为亚伯拉罕的子孙（罗 4:12），在此则以那些按撒拉之榜样去行的为撒拉的女儿。撒拉为顺服神的旨意而顺服丈夫，与丈夫同心等候神的应许，基督徒妇女也当按相似的原则，作个「仰赖神的圣洁妇人」，而表现出应有的美德来感化丈夫。

「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这行善广泛地指一切善行，但也指以上把丈夫「感化过来」及所表现的种种妻子的美德；并不因丈夫的恐吓，而放弃信仰或不再想感化丈夫；这样的妻子，就是与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同一踪迹的。当时可能有些不信主的丈夫本身行为很坏，又威吓妻子，在信仰方面逼迫她们，所以彼得提出这种勉励的话。

五. 如何对待妻子（3:7）

上文是告诉作妻子的人应如何对待丈夫，但不是告诉作丈夫的应如何要求妻子善待自己、顺服自己，或给予丈夫辖制妻子的一种借口。在此讨论丈夫应如何对待妻子，也是同一原理。圣经一直要我们留意自己是否已尽了本分，不是留意对方是否尽了他应尽的本分。许多作丈夫的并不爱妻子，却要妻子顺服自己，这是不合理的。

这里论丈夫应如何对待妻子有四要点：

1. 按情理（3:7）

7 即应合乎人情道理与圣经真理。丈夫常因体力的优越和经济方面的权力而无理地欺负妻子，这是不应当的。

2. 按知识（3:7）

7 情理又可作「知识」，这意思就是要了解妻子的苦衷；用了解和体谅的态度与妻子相处。许多作丈夫的不了解妻子的困难，或轻视妻子的家务，以为是很容易处理的小事。但基督徒丈夫对待妻子，应按知识了解她们，不但在妻子的工作方面，也应在她的心理和生理方面认识妻子的种种困难，予以体谅和帮助。

3. 按爱心（3:7）

7 「因她比你软弱」，「软弱」指体质方面，妻子比丈夫软弱，因而需要丈夫更多的体恤与扶助，也就是需要丈夫用爱心相待。本句原文是「软弱的器皿」，表示妻子也是神的器皿，放在家庭中；既称

为软弱的器皿，自当格外小心爱护，不可轻率了。

「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即指在神前都一样蒙恩，并无分别。这句话暗示当时信徒多半全家归主，他们对带领家人归主是十分尽力的。

4. 按礼貌 (3:7)

7 即要敬重妻子，许多基督徒丈夫读圣经时似乎漏了这句话，他们对妻子常常无礼。丈夫之应敬重妻子一如妻子之顺服丈夫。「礼貌」若流入虚伪则无益（礼貌而无诚意就是虚伪，但礼貌本身并非虚伪），但在夫妻的生活中需要适度之礼貌，要互相尊敬，纔能长久相处。在此圣经要丈夫敬重妻子，但弗 5:33 亦叫妻子敬重丈夫；综合来说，圣经认为夫妻相待，应互相敬重。

「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丈夫没有用爱心对待妻子，会使祷告受阻碍，这是被许多人忽略的。祷告之蒙应允，与我们如何待人，有很密切的关系。而我们最容易忽略的，是亏负了我们最亲密、熟识的人，但这种亏欠，同样使我们的祷告不蒙应允。

六. 如何对待一般弟兄 (3:8-12)

这几节可说是以上小分题之总结。特别是第 8 节说「总而言之，你们都要同心」，显见是对上文的教训作一项结论。在此分四点讨论：

1. 要同心相爱 (3:8)

8 在此「总而言之……都要……」，表示都当尽力放下一切理由，排除一切拦阻，追求与别的肢体同心。这句话并非否认信徒之间不会有意见；反之，它正承认信徒之间是可能发生误会和歧见的，因为事实上，信徒在一个教会中，纵使不是因放纵私欲而彼此冲突，亦会因在真理方面的追求发生不同的见解，而有歧见，或误会……。但无论是甚么原因，「总而言之」不计较任何理由，都应保持在主内的同心，放下独尊的成见，彼此体恤，互相包容（参腓 1:15-18;2:5;林前 2:16;约 3:26-30）。

圣经中常给我们看见教会之同心与否，对福音工作的进展有极大关系（太 18:19;徒 1:14;2:46;4:24;5:12）。信徒若看重福音工作的利益过于一切，就自然很容易与弟兄姊妹同心兴旺福音了。

2. 彼此体恤 (3:8)

8 彼此体恤，有同情别人、替人设想、甘愿迁就别人的意思。体恤人的必甘愿自己吃亏，待人有恩。「体恤」含有较老练、刚强的人，同情较软弱、幼小的人的意思。我们已往的经历，乃是为着体恤现在正经历和我们从前同样苦境的人，却不藉以夸耀自己或轻视别人。

3. 相爱如兄弟 (3:8)

8 信徒彼此的关系，应该是实际的「弟兄」，不仅是一种称呼而已。彼得这句话暗示当时信徒之相爱，已不如弟兄了，所以劝他们要相爱如弟兄那样。可惜今日教会信徒之间，虽有实际的弟兄关系，彼此却像外人一样。

4. 存慈怜谦卑的心 (3:8)

8 「存慈怜谦卑的心」，就是存着仁慈、怜恤和谦卑的心。对别人应满有恩慈，对自己则应当严厉，同时，也要有怜悯那些比我们软弱的人的心，包括怜悯人灵性和身体两方面的软弱。对人陷于试探或罪恶中的痛苦有所同情，并谦卑地承认自己也可能落在别人的失败中，并不因别人的失败

自傲。这种存心是我们与弟兄相处时应有的美德。

注意，圣经不是叫我们对罪恶存慈怜谦卑的心，乃是对犯了罪的人，不要因人的失败，便将他看为没有希望的。因为任何人纵然深陷罪中，若能及时回转，神必立即收纳他们。所以我们不可太轻率地对人放弃希望。

慈怜谦卑的「心」，不是慈怜谦卑的「样子」，像那些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只有外表温柔，而内心却充满了恶毒。我们应像主耶稣那样，心里柔和谦卑（太 11:29-30）。

5. 要有爱仇敌和饶恕的心（3:9）

9 本节注重对外人，其原则适用于对弟兄。不用憎恨来报复恶待自己的人，这是信徒与世人最大的分别。

这种饶恕与爱仇敌的生命表现，可分为二步：在消极方面饶恕敌人——「不以恶报恶……」，积极方面是爱仇敌——「倒要祝福……」。

主耶稣和使徒都留下这样的榜样和教训（参太 5:43;路 23:34;徒 7:60;林前 4:12）。

「为此蒙召」，本句指上文，亦可指下文（参 2:21）。指上文即为义受逼迫、为彼此体恤、存慈怜谦卑的心待人、为受辱骂时反倒祝福……而蒙召。主选召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活出这样的见证来。但同时本句亦指下文，即为使我们「承受福气」而召我们。我们如何得以蒙神选召来承受福气？都是因祂的慈爱和饶恕。所以我们也应当饶恕弟兄，存慈怜相爱的心，一同享受神所赐的福。因为神召我们，不但要我们与祂和好，也要我们带领许多人与祂和好，要我们与一切弟兄和睦相处。

6. 引证（3:10-12）

10-12在此彼得引证旧约圣经诗 34:12-16 的话，作为他劝勉信徒的根据，但不是逐字引用，乃是照他所领悟的意思再表达出来。这几节指出我们若要承受神召我们来得之福，就要：

A. 禁止舌头不出恶言

言为心声，舌头不出恶言是表示内心良善。口中常出恶言，使听见的人刺心难过，表示讲话的人的心，并未让圣灵掌权，让基督的和平在他的灵命中居住。但我们「若爱生命，愿享美福」，就要「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

B. 离开行善

「离」原文有避开之意，在罗 16:17 译作「躲避」。「离恶」是消极方面避开罪恶。信徒若想不被罪恶缠累，就不要去接近罪恶。人若与试探接近则难免不陷于试探，所以信徒当避开试探，不给魔鬼留地步。

但以上只是消极的方面，积极方面还要行善。这行善直接指上文的与弟兄相爱和睦，不以恶报恶。注意：本大段中几乎每一个小分段都提到「行善」（2:15,20;3:6），而所谓「行善」的直接意思，就是指在各种岗位上所表现的基督徒美德。而这一切的「行善」也都是行神的旨意。

C. 寻求和睦一心追赶

寻求和睦并非十分容易的事，不但要寻求，且要一心追赶；换言之，要专心、付代价地追赶。按来 12:14 亦劝勉信徒追求和睦，并要追求圣洁。这些经文都表示圣经认为信徒相处，是可能发生磨擦或误解的；而追赶和睦的意思，便包含了设法消除误解，牺牲自己的利益、用爱心挽回弟兄，甚至付出重大代价……等。

如此离恶行善追求和睦的人，虽然在人眼前或似吃亏，但在神面前却不吃亏；「因为主的眼看顾义人，主的耳听他们的祈祷；惟有行恶的人，主向他们变脸」(3:12)。这对于一个愿意追求和睦、甘愿吃亏、用诚实对待人、肯舍弃自己的人是一种很大的安慰。我们只凭人这方面来看，以上「不以恶报恶……倒要祝福……嘴唇不说诡诈的话……」这种待人原则，在这样的世代诚然是吃亏的，但我们却并不是单凭人的力量生活，我们在可见的人之外，还有一位「看顾义人」的主。当我们「离恶行善」依循圣经的原则行事待人时，主的眼会看顾我们，比较我们凭自己的血气以恶报恶更强得多。

反之，我们若不照圣经的原则待人，而凭肉体的报复待人，就等于把自己摒于主的看顾之外了。因为主的眼目是看顾义人的，我们不能行恶人所行的，却想得义人所得的看顾。

「主的耳听他们的祈祷」。主的眼看顾，是由主那方面主动的；主的耳垂听，是我们这方面主动的。纵或主的眼的看顾未能使我们有满足的安全感；我们还可以借着祈祷，将我们仍不放心的事告诉祂、提醒祂……。所以主耶稣的眼和祂的耳，乃是我们离恶行善的最大力量和安慰，我们能否「承受福气」和我们的祈祷能否蒙主的垂听，关系十分重大；但我们的祈祷能否蒙神垂听，却与我们是否依以上的原则待人有密切关系。

问题讨论

信徒要怎样禁戒肉体和私欲？为甚么要禁戒？

信徒要怎样应付外人的毁谤？

信徒要怎样顺服政府？

仆人该怎样对待主人？为甚么彼得说「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

试按基督受苦的榜样列出教训，说明：

1. 信徒为甚么要为主受苦？

2. 该怎样为主受苦？

分析 2:24-25，并解释「你们便得了医治」的意义。

你对于圣经说妻子要顺服丈夫的观点如何？

丈夫该怎样对待妻子？

妇女该有怎样的服装？

信徒要怎样对待教内弟兄？

第四段 胜过迫害的方法 (3:13-4:19)

彼得在教训信徒各方面应尽的本分后，便开始指导信徒如何胜过各种苦难。本书相当重视信徒如何胜过苦难的信息。上文第 1 章;2 章已有提及，本段则加以详细的讨论。

一. 应有的认识 (3:13-14)

1. 行义能使人慑服 (3:13)

13 行善指行神所喜悦的事。许多时候，我们为自己所喜悦的事热心很容易，但为神所喜悦的事热心却提不起劲。若我们「热心行善」，有谁害我们？这是按一般情形来说，多半的人都不会害行善的人。这句话表示行善的人有一种看不见的权威，能使人慑服在他的权威之下。一个人是行善

抑行恶，伪善抑真善，人们的良心是明白的；即使那些按外表随从多数人来反对行善者的人，在他们的良心中，仍然知道谁是真正行善的。

这句话另一方面的意思是，信徒若热心行善一行神所喜悦的事，有谁能加害神所看顾的人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 8:31）因为行神所喜悦的事，就等于站在神一边让神来帮助我们。人纵或能杀我们的身体，却不能杀我们的灵魂（太 10:28）；更不能夺去我们应得的赏赐（太 5:11-12）。所以人的逼害不能使我们受损失，倒能使我们在属灵方面大有增益。

2. 行义受苦是有福的（3:14）

14 本节的教训与主耶稣在八福中所论为义受逼迫的教训十分相似（太 5:10-12）。我们每逢受苦时应先问自己是否为义而受苦，或只有若干成分是为义而其余的则是自己招来的？往往我们所受的苦多过神所给我们的，而那些多受的苦都是因为我们自己的软弱所添上的。

「你们就是为义受苦，也是有福的」，这句话是根据上节「你们若是热心行善，有谁害你们呢」。退一步来说，纵使热心行善仍有人来加害，「也是有福的」。因为虽然肉身方面受到损害，但在永世中却必得着主的赏赐。

「不要怕人的威吓，也不要惊慌」，这是根据赛 8:12-13 的话劝勉信徒。既然是为义受害，当然不必怕人，因为人的逼害至多不过使我们今生受亏损，但是主的话使我们知道，今世为主所受的损失，将使我们获得更大的收获（参罗 8:18；林后 4:17；路 18:29-30；提后 2:12-13；启 2:10）。

二. 应有的准备（3:15-17）

15 「只要」，这两个字暗示除了我们所作的之外，其余的事神就会为我们负责。使徒似乎将苦难分为两半，我们所要负责的那一半就是「心里尊主基督为圣」，而其余的事，神就会负责为我们担当一切、管理一切了。

「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意即让基督在我们心中实际作主，居首要地位，不可随便侵犯祂，或使祂在我们心中受委屈。我们心中常因基督的圣洁、忌邪、荣耀……而发生一种尊崇、敬畏、不敢随己意行事的心。本句解明「敬畏神」的意义，与上节「不要怕人」相对，敬畏神使我们在人前不放肆、傲慢；怕人则使我们在神的事上软弱，对人的恶势力胆怯，不敢前进。信徒应当自省：我们心中是否尊主为圣？基督在我们心中是否遭受无礼的对待，或是享受尊崇与敬拜？

「有人问」，是假定的话，暗示信徒美好的生活见证，是会引起外人发问的。信徒过着敬虔、尊主为圣的生活；或是在苦难中满有喜乐，受人恐吓而不惧怕，被人咒骂反而祝福时；这种生活是具有吸引力的，会引起那些围绕着我们的人来发问，究竟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是甚么，我们怎样会有这么美好的生活法则。正如施洗约翰、主耶稣和使徒们，也都引起当时的人来向他们查问（约 1:19-23；6:28-30；8:25；徒 4:7）。这都说明，信徒应以将来的盼望作为生活的「缘由」，并把这种盼望应用在实际的敬虔生活中。

「就要常作准备」，信徒应随时准备，一有机会就高举基督和「救恩的杯」，将主的恩典向人讲述。当人因我们敬虔的生活而感到希奇时，就更当心趁机会传讲福音的大能，却不可宣传自己。本句与西 3:16「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富的存在心里」的意思相似。但与太 \cs 3:10; 可 13:11; 路 12:11-12 等处，主耶稣教训门徒不要「思虑」怎样回答的意义却不同。那里

是教训门徒在患难急迫时不必忧虑如何申辩，而在此乃是指信徒经常应有的准备。就是经常将自己信仰的根据、福音的能力告诉人，以开解人的误会，引人归向基督。

「用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除了应常有准备之外，还要有良好的态度来回答人的问题。敬虔的生活既使人受感动而来问道，信徒就应当善用这种机会。纵使人的态度是十分无礼而傲慢，也要存一种温柔敬畏的心回答人，因我们的目的不是为自己在人前争荣誉或胜利，而是要使主道传开，被人接受。

「温柔」，是一种谦卑、柔和的态度，不因自己有好见证而轻视别人。这种态度使人易于接近，又使圣灵易于动工。

「敬畏」，是对神方面，不敢窃取神荣。在人们看见自己的敬虔生活而追问「缘由」时，要将一切荣耀归神，承认一切表现都是出于神的恩典。

16 15,16 节中有三种心：

1. 尊主基督为圣的心；
2. 温柔敬畏的心；
3. 无愧的良心。

这三种心，使我们在各种患难中，可以坦然无惧。

「无亏的良心」是我们可以刚强壮胆的原因。信徒在世最重要的不是求在人前不会受反对，乃是求在神有无亏的良心，这就是我们的安慰和快乐。

三. 应效法的榜样（3:18-22）

从 18 节开始，使徒引证基督受苦为例证，以劝勉信徒胜过苦难。上文 2:22-25 已引用过类似的榜样，但上例注重基督之被钉十架受苦，是作我们的榜样，而本处所注重的乃是主的受死与复活的胜利，以鼓励信徒为主受苦。

1. 耶稣基督的代替（3:18）

18 本节包括救恩的重要原理，和基督教的最大特色，就是「代替」。兹分点解释如下：

A. 谁「代替」了我们？

基督，神的儿子代替了我们受苦。「因基督……」，「因」字表示是解释上文的，说明何以信徒「因行善受苦总强如因行恶受苦」，因为基督也曾这样「行善」而受苦。基督虽是无罪的，但他仍为神的旨意而受苦；何况我们原本是有罪的，我们受苦原属该当的，这样就更无可怨叹了！

B. 基督甚么时候「代替」我们？

「基督也曾……受苦」，这是我们的安慰。因祂既曾凡事受试探而没有犯罪，其结果使祂可以在凡事上体恤我们的软弱。我所受的贫穷、羞辱、孤单……以及种种身心的痛苦，祂都也曾为我们受过（参来 4:15-16）。

「也曾……」说明基督曾先为我们受苦，所以我们现今为祂受苦是理所当然的。奴仆不能大于主人，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世人既然曾这样恶待基督，何况祂的门徒？许多信徒在受苦中会问：「为甚么主允许我们遭受这样的痛苦呢？」圣经的答复就是「基督也曾……受苦」。

C. 基督怎样「代替」我们？

「一次」，说明基督受苦的果效是完全的。无论甚么事，我们若作了一次还要再作，就证明所作的还未完全，正如世上各种宗教和人的救法，都是不能「一次」除罪的。连旧约的犹太教在内，牛羊的血也是不能一次献上就使献祭的人成为完全的（来 10:1-4）。但基督只一次献上自己，就使信祂的人得以称义，显见祂这一次所付出的赎价，已经足以清偿我们一切的罪债（罗 6:9；来 10:10-14）。

D. 「代替」我们甚么？

「为罪受苦」圣经小字「受苦有古卷作受死」，但不论「受苦」或「受死」都是指主被钉十字架的事。总之，本句说明罪是必须受刑罚的，基督为罪受苦，就是为解决人类罪刑的问题而受苦的意思。圣经告诉我们，罪的各种恶果基督都为我们代替了：

1. 罪是一种苦，基督为我们受苦（彼前 3:18）。
2. 罪是一种重担，基督为我们担当（彼前 2:24）。
3. 罪是一种亏欠，基督为我们偿付（罗 3:23-26;6:23）。
4. 罪是一种病，基督为我们医治（彼前 2:24 下;太 9:12-13）。
5. 罪是一种捆绑，基督使我们自由（徒 8:23;加 5:13）。
6. 罪是一种咒诅，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加 3:13）。

E. 基督如何能「代替」我们？

「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义的」就是主耶稣，祂是那「义者」，所以祂能代替我们，并且祂既是义者而为我们受苦，祂的受苦就大有价值了。照样今日信徒若因行善而受苦，也是神所看为大有价值的。

圣经中有许多经文证明主耶稣乃是「义者」：

1. 主自己向人见证（约 8:46）。
2. 彼拉多向人见证（太 27:24-26）。
3. 犹太人向人见证（太 26:59-60）。
4. 彼拉多夫人向人见证（太 27:19）。
5. 十架旁强盗向人见证（路 23:41-42）。
6. 犹大向人见证（太 27:3-9）。
7. 百夫长向人见证（太 27:54）。
8. 神自己向人见证（太 27:51-53;28:5-6;徒 2:36）。
9. 众使徒向人见证（徒 7:52;林后 5:21）。

这些经文说明了为甚么只有基督能代替我们担当罪恶，因为只有祂是「义者」。

F. 基督「代替」的重要

「代替」是福音最大的特点。

「代替」说明了基督为罪受苦的义意。祂若仅为某种主义而牺牲，不过有伟大的精神而已，对于拯救世人脱离罪恶深渊，却毫无贡献；但祂是代替我们的不义而受苦，这「代替」就成为救恩的根基。

当我们背负重担，力不能胜时，就会领略「代替」的宝贵了。若有人能代替我们担负我们自己担不起的担子，就是我们最大的快乐和安慰。而耶稣基督就是「代替」了我们不义的罪担的救赎主，使我们在神面前可以站立得住。

这「代替」不独是救恩的重要原则，也是已经得救的信徒奔走灵程的力量；我们不论在痛苦、疾病、贫穷、或患难……中，都不要忘记主耶稣乃「天天背负我们重担的主」（参诗 68:19; 太 11:29-30）。

G. 基督「代替」的目的

「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这是祂为我们受苦的目的与结果，使我们这些从前远离神的人，现今得以亲近神。人若要见今世的君主大官，尚且不能贸然擅自去求见，必须有引见的人；这样，一个满身罪恶的人，如何能见神？就是凭基督的引见。而祂能引我们到神面前的根据，就是祂曾为我们受死，代替了我们的不义；所以凡靠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祂不但自己是义的，也使那些靠祂的人成为义。

「引……」表示祂曾经走过我们所要走的路，祂已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来 10:20），又在前面引领我们走这条路，为我们解决走这条路的一切疑难。我们这些被引导的人，对于引导我们的主最重要的本分，是全心信赖祂、跟隨祂。

「接着肉体说祂被治死，接着灵性说祂复活了」。在此「接着灵性」原文是 *to(i) pneumati* 即 by The Spirit 「藉那灵」（指圣灵）的意思。下节第一句「祂藉这灵」原文是 *en ho(i)* 即 in which 「在那灵里」。所以这「接着灵性」绝非表示基督只不过灵性复活，而没有身体复活。

何以基督能引我们到神面前？因祂不但按肉身说为我们死了，且由圣灵而复活了（罗 1:4），「**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注意，彼得在此引证基督受苦的例证，是要勉励信徒受苦，说明基督虽然为我们受苦而被「治死」，但却由圣灵所复活，不但不是一种可怜的结局，反倒成就了神奇妙的拯救，显明是神的爱子。照样信徒若为主受苦，纵使受死，也不过是肉身的死而已。这肉身的死，不但不是我们痛苦的终局，反倒引我们进入更美好的属灵境界中活着，并且使我们获得身体复活的美好盼望，因为没有死就不能有复活。

2. 挪亚方舟与洪水的表明（3:19-22）

从 19-21 节所论似乎与上文题目不连贯，其实并不离题；因为这几节所论是由 18 节末句引出的。彼得既在 18 节末句讲及基督之死而复活，便以挪亚时的洪水与洗礼为比较，略为解释信徒的死而复活之道。因洪水与洗礼可以表明信徒灵性的死而复活，为将来身体复活之缩影。并且这几节的解释足以证明，基督的复活是我们将来复活的盼望。

所以本段记载的主要意思，完全不是要讨论基督曾否下阴间的问题，它不过是被附带提起的，而且十分简单。现今神学家对这问题的解释颇有争论，但事实上这种争论不会得到绝对性之正确而完满的答复，因为圣经并未要讨论这个问题，也未供给足够作决定性结论的资料。所以我们对这种问题，不可作太主观而绝对的结论，只可说某种解释为比较正确（参申 29:29）。

19 「**祂藉这灵**」，上文已经讲过原文在此没有「灵」字，仅是「**在这里面**」，英文圣经译作 in which，就是在上节那使祂从死里复活的灵里的意思。

「曾去传道」，就是借着那使祂从死里复活的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中的灵听。换言之，此句主要意思在于说明，祂曾藉以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中之灵听的「灵」，和那使祂从死里复活的「灵」是同一个灵。

亦有解经者认为上节的「按着灵性说」，应译为「在灵性里」，这就是说，上节的「灵性」是指一种灵性的状态，而不是指圣灵，这对于我们以上的解释并无妨碍。因为本节中的「这」既是 in which 的意思，指上节的「灵性」，则基督在灵性的状态中「曾去传道……」和藉这灵「曾去传道……」并无冲突之处。

「传道」可作「宣告」，中文新旧库译本译作「宣传」。

「监狱里的灵」之灵字是多数式的，即那些已经在监狱中的诸灵。但这「监狱」是甚么地方？按原文 *phulake(i)* 是一种拘禁的地方，绝非如天主教所讲的炼狱。该字亦与太\cs314:1;25:36;徒 5:19,22;8:3;12:5 等处经文所提及的「监」同字，所以在此译作监狱不能说不合。不过这里完全未提这监狱的情形如何，它是否像阴间或黑暗哀哭之所，我们无从知道。但按下节说这些在监狱的诸灵乃是「不信从的人」，这些人在未正式进入「火湖」之前（启 20:14），是在有火烧的阴间中的（路 16:19-31）。有解经者推想这里可能是一个临时拘禁灭亡之灵的所在（参彼后 2:4;犹 6; 启 20:7）。

20 本节紧接着解释那些在监狱中的诸灵是甚么灵，就是挪亚时代的不信者。

挪亚的时代是一个普遍作恶背判神的时代。那时代的不信者，当彼得写这书信时，已经是在监狱里的灵。在此略提教会中对于基督曾否下阴间的两派主张：

A. 主张基督曾在阴间

主张基督曾在阴间的人，认为基督死后三日未复活之前曾到过阴间，而这里 19 节就是基督曾下阴间的明显证据。至于基督到阴间工作，主张基督下阴间的人又有几种不同见解。

1. 认为是对挪亚时代的人宣告救恩成功。但何以主耶稣需要在死后特别向这班人宣告救恩成功？而这种「宣告」的目的是要使他们再有机会悔改，抑或仅仅宣告而已？那些人既已听过挪亚所传的义道（彼后 2:5），何以到了监狱中还要再听？这派主张对于这一类的问题难于答复，以获得有力的圣经根据的支持。

或以为向那些人宣告救恩成功，并非为赦罪乃为定罪，这和救恩的本质相背，因救恩从不以定罪为目的而宣传的。（虽然不信者将因不信而定罪。）并且，按路 16:19-31 及约 3:18 的记载，不信者「罪已经定了」，他们等候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只是等候一种律法上的程序，而进入火湖而已。所以这种宣告，不论是否为定罪，都是多余的。

2. 认为不只对挪亚时代的不信者，亦包括旧约的信徒。根据撒上 28:8-9;路 16:19-31 的记载可知善恶人均在阴间，中间隔着深渊。主耶稣到阴间不仅对不信者宣告定罪，亦对旧约信徒宣告救恩成功，并且将旧约信徒带到乐园（或说将善人从阴间移至天上）。这种解释等于补充第一种见解。但这种解释的难题是：太多的附会与想象而缺乏圣经根据。例如所引的撒上 28:8-9;路 16:19-31 并未足以断定旧约信徒是在一个不受苦的阴间（或快乐的阴间）。因撒母耳之从阴间上来是扫罗用交鬼的法术所召来的，是否真撒母耳仍成问题，而路加福音并未说拉撒路和亚伯拉罕在阴间。

况且按照经文汇编所记，细查圣经中用「阴间」一字，从未用作代表一个快乐的所在。又如：怎么知道主耶稣是在死后到阴间去将旧约信徒带到乐园？或将阴间搬上天上成为乐园？这些都是难有可靠根据的。按主耶稣尚在世上时，曾有摩西和以利亚在荣光中与祂谈话。以利亚乃是被神接取升天的，以诺是有信心的人，因与神同行而被神取去，与神同在；这些人在希伯来书 11 章中都同被列为信心伟人，他们死后理当是在同一个地方，而他们所在的方不可能是阴间。

3.认为耶稣下阴间是对那些堕落的天使，就是挪亚时代那些「神的儿子们」（创 6:2-4），宣告福音。他们是堕落的天使与人结合。所以这里 19 节「监狱里的灵」不是指普通人的灵魂，乃是指这些天使（犹 6;彼后 2:4）。这种解释必须先肯定创 6:2 的「神的儿子们」是指堕落的天使。但创 6:2 的「神的儿子们」是否指堕落的天使，仍是神学家争论中的问题。因为主耶稣曾明言天上的使者不嫁不娶，并且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太 22:29-30;约 3:6），灵不能与肉身结合，而生出属血气的人。

况且，纵使这些监狱中的灵确就是堕落的天使，何以基督要向他们宣告救恩成功？因为神并不为天使豫备救恩（参来 2:16）。所以若凭彼后 2:4;犹 6 的话便肯定彼前 3:19 「监狱里的灵」是堕落的天使，是不很妥当的。

B. 主张耶稣没有下阴间

主张耶稣没有下阴间的人认为：这里根本没有提到主耶稣下过阴间。因 19 节的「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并非指基督死后才去；使徒乃是追述基督尚在灵性的状态中（未道成肉身前的时代），曾藉那现今使祂从死里复活的灵，传道给挪亚时代的不信者听，而那些不信者，在彼得写这书信时已经是「监狱里的灵」。

这种解释的弱点是 19 节的「曾去传道……」虽然指过去的事，但并非绝对地只可以解作指过去的挪亚时代——远古的时代，它也可以被解释为主耶稣死后的过去（即按当时受书人而论是不久的过去）。但这种解释的长处颇多：

1. 这种解释不必加上许多附会与推测。
2. 20 节的话——「就是那从前在挪亚豫备方舟……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可以作为理由，证明 19 节的「曾去传道……」是在挪亚时代曾去传道。
3. 与上下文的意思连贯：上文是劝勉信徒为主受苦，在此彼得用挪亚一家的人与当代的不信者作一种比较，说明挪亚如何在当代忍耐传道，而全家得救，成为新世界的主人；照样当时的受书人也应当为主忍耐，因为那逼害他们的犹太人必像挪亚时代的不信者一样，受到应得的报应。

这种解释比较妥当而完满。照样这解释，显示使徒在这里所讲的，都是受书人所熟识的旧约历史，而不是一些他们从未知道的新事。但若这里是指基督下阴间，就不会是当时信徒所熟知的，使徒不致那么简单而突然地提起一件他们从不知道的事为例证。

总之，不论基督是否曾下阴间，这个问题，是不能以这里简单的记载为根据的。因使徒只不过在引用历史中的一个实例，向受书人解明基督既曾在旧约时代藉祂的灵向当代的人工作，照

样祂也必在这时代藉祂的灵作工而已！

「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借着水得救」即借着方舟经过洪水而得救。

「只有八个人」，即挪亚一家八口。这句话表示挪亚经过一二零年的传道，所得的果效何等微小，可见其工作之艰苦；但他的工作却有极大的价值，因为这八个人就是一个新世代的创始人。

彼得提这件事，是要使信徒领悟到那忠心遵行神旨意的古代信心伟人，也同样会遭当时人的反对。挪亚虽然为后世的信徒所敬重，却不为当时的人所欢迎。

21 本节论及洗礼有两方面：

A. 洗礼所表明的意义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注意在此不是洗礼拯救我们，乃是「基督复活」拯救我们，但「洗礼」即表明这死而复活的拯救。

使徒将新约信徒之洗礼与旧约挪亚时代的洪水相提并论，说明洪水如何对不信者是一个审判，对挪亚一家人是一个拯救；洗礼所表明之死而复活的福音亦同样对不信者是一项审判，对信徒是一项拯救。

另一方面，洪水表明一切在方舟外的旧造都毁灭了，一切在方舟内的，都得以开始新生，洗礼亦同样表明一切在亚当里的旧造都已经与主同死，一切在基督里的新造都因与主同复活而开始新生了。

B. 洗礼的功效

「……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这下节解明上半所讲的洗礼，只是一种「表明」，并不能除罪。洪水如何不能洗去挪亚心中的罪，洗礼亦不能洗除信徒心中的污秽。所以洗礼的功效只在乎「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因为主耶稣也曾这样尽诸般的义（太 3:13-17），又吩咐门徒如此行（太 28:19-20），这样我们理当照主吩咐，在人的面前表示我们信仰的抉择。

「无亏的良心」包括信徒在信仰礼仪方面的遵从；虽然它们不是最重要的事，但会使我们在良心上感到有亏欠，为求良心的「无亏」，信徒亦当遵从一些外表方面的礼仪。

22 本节的讲论回复到 18 节的题目上，18 节论到主耶稣受苦的结果，将我们引到神面前。在此则指明，引导我们的主耶稣自己已经进到神的

「天堂」指神所在之处，原文无「堂」字，加上「堂」字是按中文方面的习惯，比较顺口，新旧库译本只译作「天」。其实「天堂」更清楚显出那不是一个普通的天空，乃是神所在之处。但也有解经者厌恶「天堂」有佛教的背景，而不想加上「堂」字。总之，不论是「天堂」或「天」，这里所指的就是神所在之处，因下句明说：「……在神的右边」。

「右边」，表示其尊荣（参王上 2:19;诗 20:6;太 20:21）。圣经中亦曾多次提及主是在神右边（徒 7:56;罗 8:34;弗 1:20;西 3:1;来 1:3;8:1;10:11-12……）。

「众天使和有权柄的，并有能力的，都服从了祂」。本节与主在太 28:18-20 的话互相映照。基督既已得着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所以门徒就应当去使万民来作祂的门徒，就当勇敢无惧地为祂的旨意而受苦了。——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彼得前书第四章

四. 应具备的心志 (4:1-6)

上文使徒已用基督的受苦勉励信徒，但上文所注重的是基督受苦的果效方面，祂受苦的结果，不但为我们成功了救法，并且祂自己也被神升为至高，得着天上地下的权柄。在此仍以基督肉身的受苦劝勉信徒，但其重点在于劝勉信徒效法基督受苦的心志，以胜过罪恶。

1. 受苦的心志是拒绝罪恶之兵器 (4:1)

A. 基督既为我们受苦，我们就当为祂受苦，祂既有受苦的榜样在先，我们就当跟从祂的榜样。为着报恩，我们应当为祂受苦；为着跟随祂的榜样，也当为祂受苦。

B. 既然基督尚且要在世上受苦，并又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何况我们是祂的门徒，岂不应当受苦，并要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么？基督若不要受苦，是很容易的，祂自己说：「你想我不能求父为我差十二营多的天使来么？」但祂并没有这样作。祂虽然可以拒绝那十字架的苦杯，但祂却说：「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这样，我们这些因祂受苦的功效而属于祂的人，岂可例外地不存受苦的心志，而能遵行神的旨意么？

C. 基督既在「肉身」受过苦，可见祂所受的苦与我们相同，是肉身的苦。所以祂能体恤安慰我们（来 2:18;4:15-16）。祂所允许我们遭受苦难，必然是我们力所能胜的；当我们受试探时，祂总会为我们开一条出路，使我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在肉身受苦亦特指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基督既为抵挡罪而受苦到了钉十字架流血的地步，就没有任何人间的痛苦，能使祂失败了。

D. 受苦的心志，乃是胜过魔鬼的各种试探的属灵兵器。魔鬼的各种试探，都多少包含着使我们的肉身有享受或可以不必受苦成分。若以受苦的心志为兵器，便使魔鬼的诡诈失去效力。许多时候，我们不能胜过苦难的原因，并非我们没有这种力量，而是没有受苦的心志。心志摇动，所受的苦难便倍感难以抵受。

E. 「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断绝」英译作 ceased 即「停止」的意思，原文 *pausto{ (pauo{}* 在 3:10 译作「禁上」，在路 8:24;徒 21:32;来 10:2 译作「止住」，在徒 5:42;6:13;13:10;20:31; 弗 1:16; 西 1:9 译作「住」。

所以，这句话并非说受苦有除罪的功效，乃是说甘愿在肉身受苦的结果，就使我与罪停止了交往，使罪的诱惑力量停止作用，在我们身上被禁阻，不能继续下去。

在肉身受过苦的人，对于罪恶所招致的痛苦会有更深切的认识，并且领悟出罪恶乃是各种痛苦的根源；不论因我们自己犯罪而陷于苦境，或因别人犯罪而陷我们于痛苦，都是罪的恶果。

F. 这句话还有一个意思，就是我们若在肉身方面为着对付罪而受过痛苦，就必更愿意停止与罪来往，并且离罪、恨罪。例如一个信徒偷取别人的东西，后来为所偷的东西向人认罪、赔罪，以致肉身受苦，其结果必使他有更大决心远离偷窃的罪。

G. 基督在肉身受苦，乃是为我们而受，但祂却宁愿为罪受苦，不为肉身享乐。我们纵然受苦，也是

为自己而受；这样我们岂能不存一个心志——宁愿受苦也不肯犯罪么？

2. 受苦的心志是遵行神旨之能力（4:2）

2 本节指出我们不能遵从神旨意的原因，是因为受肉体与情欲支配的缘故。在此「人的情欲」是多数式的，指各种带罪成分的邪情恶欲。受苦的心志，使我们能胜过这些欲望，不受他们的左右而能遵神的旨意。保罗的书信告诉我们，在我们里面情欲与圣灵相争，使我们不能作所愿作的（加5:16-17；罗8:5-7），在这种「相争」之中，需要我们运用意志的力量拣选神，不拣选肉身。而受苦的心志乃是我们能拣选神的旨意不拣选自己的喜好的因素。所以存这样受苦的心，就可以结束「钟摆式」的灵性生活，「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了。

「余下的光阴」，不论我们在世的年日还有多久，都是「余下的光阴」。吃苦的心志，使人对于今世的一切，不存永久的盼望，而寄望于永世；又使人爱惜余下无多的时光，为永世而积极努力。

3. 信徒圣别之生活常是招惹逼害的原因（4:3-4）

3 A. 往日的情形

在此使徒追述受书人未信主之前的心意如何，从前他们不但没有吃苦的心志，反倒像外邦人，好行邪淫和各种罪恶的事。彼得站在一个得救者的地位上，追想往日犯罪的生活，而感叹地说：「已经彀了」。这种对于罪恶的生活感到厌和「彀了」的心意，是每一个基督徒应当有的。

本节所提的几种罪可分为二类：

一类属于放纵私欲的，另一类关乎拜偶像的。

但是外邦人的拜偶像，与「邪淫……」的罪很有关联，因许多拜偶像的罪是同时放纵肉欲的；所以圣经常将拜偶像的罪与奸淫的罪相提并论。

4 B. 现今的改变

信徒不与「外邦人」同奔放荡无度的路，乃是理所当然的，这是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必然有的改变；但这种不与罪恶为伍的圣别生活，却常是招惹外人嫉恨、毁谤和逼害的原因。因为信徒既因归信基督，而在生活上大有改变，表现好的品德，就使那些仍在黑暗路上行走的人，所行的事被显明是属罪恶的，像一些丑事被光显明出来一般，使他们自觉羞愧而愤恨，结果便要设法毁谤并逼迫那些有好品行的基督徒。彼得这样解明信徒受外邦人逼害的原因，是要安慰当时的信徒，使他们知道这样因生活改变，有美好见证而引致人的逼害，是正常的，足以证明他们是发光的信徒，是主所喜悦的。

「……就以为怪」，这是许多信徒有过经历。当他们不照着已往的样子，不随从不信者犯罪时，他们就被人看为「怪」。而彼得这样向信徒解说的目的，正是要说明如此被人视为「怪」的信徒纔不是怪，纔是正常的。信徒不应恐怕被人视为而不敢拒绝罪恶，信徒在心理上应有这种准备，纔能在外人之中显出分别为圣的生活。

4. 逼迫信徒的人必受神审判（4:5-6）

5 交账

「他们」，指上文逼害信徒的人。「他们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换言之，他们必须对于他们逼害信徒的事，向神有所交代。主耶稣曾说：「凡人所说的闲话，当审判的日子，

必要句句供出来」(太 12:36)。这样，那些毁谤信徒的话当然更要供出来了。

圣经论及向神交账，可分为二类，即基督徒……包括神的仆人(罗 14:10-12;来 13:17)，及不信主的人……如本处所论者。表明在这位公义的主面前，对于这些恶待祂儿女的人，必会给予适当的报应。这些话对于受毁谤中的信徒是一种安慰，因为在今世信徒虽或会受屈的苦楚，但在神面前，必然会获得公义的判断(参罗 12:19-20)。

「审判活人死人的主」这句话最自然的解释就是：审判一切人的主；彼得对当时仍活着的信徒说明，不论是仍活着的人，或已死的人，主都审判他们的主(太 25:31-46；可 8:38;13:33-37;路 12:35-36; 约 5:22-27;徒 10:42;17:31;罗 2:16;林前 4:5;提后 4:1)。

6 有福音传给死人吗？

本节解释与 3:19 论及基督下阴间的解释，同样引起解经者的争论。在此提出三种解释以为参考：

A. 认为本节的死人指灵性死的人

换言之，本节应按灵意的解释。弗 2:1 称不信者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而在此的审判指福音之光照。圣灵使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而自己责备自己，他们这样为罪自责的结果，引致他们信靠基督而得新生命。所以本节下半说：「……要叫他们的肉体接着人受审判，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这种完全按灵意解释的缺点，是难以使本节与上节的意思连贯起来，因上节说：

「他们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其中「在主面前交账」，表示其上句的审判乃是指将来的审判，而「活人死人」是应按字意解释，指普通的活人死人。这样若上节的「死人」是按字意解，指实在的死人，而本节的「死人」则指灵性死的人(按灵意解)，这是令人难以满意的。

B. 认为本节的死人是指 3:19 「监狱里的灵」

这种见解与 3:19 耶稣到阴间传道的解释附和。但这种解释的困难在于：

1. 何以死人能有机会听福音？

「福音」的含义，是表示听见的人可以有悔改得救的机会。「曾有福音传给」在原文仅一个字 *euaggelisth*。主曾在太 11:5;路 4:18 用这个字表示祂如何向穷人传福音，暗示听信者均可得救。圣经没有传一种不能得救的「福音」。而本节下句的「要叫……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更清楚说明这种传福音的目的是要使听的人可以得救。所以若本节的「死人」是 3:19 的监狱之灵，就等于说人死后仍有听信福音的机会。这和圣经一贯的真理相背。

2. 并没有充足的理由，可以肯定本节的「死人」必然指 3:19 的灵。因 3:20 已明指那些「灵」是挪亚时代的不信者，而本节之「死人」是连着上节之死人讲的，指普通的死人，并不专指某一时代的死人，这样，是否一切古今未来的死人也要有福音传给他们？若挪亚时代的不信者有耶稣到阴间传福音给他们，则其他时代，谁负责传福音给他们？神是否可能差遣一位常驻阴间传道的神仆？

或说这死人不是指不信者，乃是指旧约的信徒；但旧约有信心的人早已称义，且靠神活着(参来 11:4-5)，无需再有人到阴间去叫他们的灵性靠神活着。旧约的人所信的虽是豫表中的基督，但与我们所信的已经降世的基督并无分别。若以为他们要到基督下阴间宣布救恩成功之时纔得

救，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参王下 2:11）

C. 认为这死人指古代听过福音的人

当福音传给他们时，他们仍是活着的，但使徒写信时则已死，故称之为死人。本书认为这种解释是较完满的，且与本节很自然地与上下文的意思吻合。既无需在紧连的两节之中，将两个「死人」勉强作两种不同的解释；又使下句「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与首句的意思连贯起来，说明福音传给已往世代的人听的目的，乃是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一般的情形死去——肉体按着人受审判（创 2:17; 来 9:27）——灵性却因信靠神而活着。

「……肉体按着人受审判」亦可解释为：叫他们在肉身方面虽因人的逼害，按着人的审判而被定罪；但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本句亦助证，上句那些「死人」是未死之前听见福音的，因他们听了福音之后，仍在肉身活着，甚且为福音的缘故，舍去肉身的生命。

此解又与彼得写信劝慰受苦信徒的宗旨相合，使那些对于信徒为主受害而死感到惶惑的人（参帖前 4:13-18），得着安慰。

五. 应追求的生活（4:7-11）

使徒在本分段中指导信徒追求一种凡事叫神得荣耀的生活。实际上这正应当是信徒行走今世路程的目标。在此分三点：

1. 要谨慎自守（4:7）

7 「万物的结局近了」，是信徒应当谨慎自守，儆醒祷告的理由。「万物的结局近了」，也可以说是各人向神交账的日子近了。信徒在世上为主的名受苦、受毁谤和各种冤屈苦楚的日子也无多了，既然如此，就当更加谨慎而儆醒祷告。

圣经除了在这里提及世界的结局已近之外，尚有多次类似的话（罗 13:12; 腓 4:5; 雅 5:8; 启 3:11; 22:7, 20）

「近了」表示快到终点了，在这最后的一段路程中应有更好的表现，更加快速追趕，更不容许陷入迷惑，误走歧途。

「近了」是按主方面来看（彼后 3:8; 诗 90:4）。神能使千年的事在一日间成功，或使一日的事千年纔成功。信徒与永生的神相交相亲，对永世的事认识得更确切，就必对今世的事更觉得短暂。

2. 要彼此切实相爱（4:8）

8 「最要紧的」加强下句彼此相爱的重要。本书上文已屡劝信徒彼此相爱（1:22; 2:17）在此加上「最要紧的」，使信徒格外注意，不可以为是老调重弹而忽略了它的重要。

万物的结局既近，仇敌的迷惑就更厉害，反抗真道的势力也更大，信徒的处境必更艰难；这样，信徒「彼此切实相爱」就更重要了。

「切实相爱」既不是虚有其名的相爱，就不会轻易因受挫折便失落了相爱的心。许多信徒的「相爱」，很容易因别人的反应不好便失落，这样的爱心是不够真实的。

「爱能遮掩许多的罪」，本句是应当切实相爱另一个有力的理由。但本句不是说爱的本身有除罪功效，也不是说我们若彼此相爱，神就因此饶恕我们的罪；除罪惟靠基督的宝血。本句也不是说因爱弟兄就替他隐瞒罪恶的意思，乃是说：

- A. 爱能使人看不见对方的罪，完全不去留意别人的亏欠。纵然别人有甚么对不起自己的地方，也因爱而包容了，饶恕了，便不觉得对方有甚么错。
- B. 爱心使我们不愿故意将弟兄的错失宣扬于人前，因而不致引起更多的纷争和坏事，免使主的名受更多羞辱。
- C. 爱心能使我们去挽回弟兄的错失，使他从迷路上回转，而不致于犯更多的罪（加 6:1）。

3. 要互相服事（4:9-11）

A. 款待与怨言（4:9）

9 本节提出一些很实际的方法，以指导信徒如何相爱。「互相款待，不发怨言」就是相爱的最实用方法。

这样对当时的信徒有更大意义，因为当时交通不便，主仆出门布道，或信徒为道受逼害，以致逃散各地；信徒接待这些人是十分重要的工作（参徒 9:43;16:15;21:16;罗 16:1-2;林前 9:4-14;约三 5-8）。这种「款待」虽然看来只是一些饮食事务方面的效劳，但实际上却是爱心的重大考验，不但增加经济的负担，而且一个陌生的客人住在家中，有许多习惯上的不同，可能引起各种误会与磨擦，很难免会彼此「发怨言」。所以使徒在此劝勉他们不论接待人的与被接待的，都不要发怨言。按帖后 3:7-11 看来，当时亦有些信徒利用这种机会，寄人篱下，只吃闲饭，不肯作工，保罗则对那些人加以责备。但无论如何，这种爱心接待的工作是十分有价值的工作，并且是一种很好的爱心学习。

B. 彼此服事（4:10）

10 「恩赐」圣经中有时是指救恩而言（约 4:1;罗 6:23）。但这里是指神所赐人的一种才能，使他们可以作神所要他们作的工（罗 12:3-8;林前 1:7;7:7;12:4-14;提前 4:14;提后 1:6）。

「各人要照所得……」顯示各人所得的恩赐并不一样，而且都不完全。我们都是各得着某方面的恩赐，因此我们需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受人的服事及服事人。这是神赐我们恩赐的目的。神并未给某人有全备的恩赐，乃是让我们各有别人所无的，然后互相补满，如此更能训练我们相爱的心，更使我们觉得需要互相倚存。

「作神百般恩赐……」，神的恩赐是「百般」的，罗 12:3-8;林前 12:28-31;弗 4:11 都列举了许多不同的恩赐，但只是举例的性质，并非说除了那些地方所列举的之外，就不再有别的神的恩赐了。使徒可能只照神赐给当时教会的恩赐而举例，但并未限定只有那几样恩赐。恩赐是根据工作的需要赐下的，这样在不同的工作对象中，神当然可能另赐下适应那种工作的恩赐。

「神……恩赐的好管家」，彼得将神的教会作为神的家。所有有恩赐的人，都是「管家」。他们的本分是替他们的主人服务，照主人所交托的恩赐使这个「家」兴旺起来；并且每一个管家都要向他主人交账（路 12:42-48;林前 4:1-5）。管家能否得到赏赐，不在乎所领受的是甚么恩赐，乃在乎有没有照神所交托的运用，或是否为神运用，抑或只为自己应用。在此可见一个「好管家」应当是：

1. 不把恩赐埋藏起来而不加运用（太 25:14-30）。
2. 应照自己的恩赐来服事。站在自己的岗位上忠心，不干扰别人，或轻视别人（参林前 12:31）。
3. 为神运用，不为自己（路 16:1-13）。

4. 站在管家的地位上，不以东家自居。不论工作的成效如何伟大，都承认那本是他所应做的分，并无可夸之处（路 17:10）。

C. 凡事叫神得荣耀（4:11）

11 注意本节将讲道的与服事人的放在一起讲，可见使徒并无一种观念：以为讲道的人，与那些服事人的人有甚么高低的分别；反之，他们都同样领受了神的恩赐。使徒所注意的乃是，他们有否照他们的本分忠心运用他们的恩赐。例如：讲道的人有否按神的圣言讲？服事人的有否照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却不是注意他们所领受的是甚么恩赐。虽然使徒保罗告诫我们按工作的恩赐言，先知讲道是最值得切慕的。但是大的恩赐并不代表大的成功；因为「成功」的大小，乃在乎我们是否忠心运用神所交付的恩赐。

「**按着神的圣言讲**」意即按神话语的正意来讲（提后 2:15）。讲道不是发表自己的意见，讲道者的成功不在于其口才与动听的言词，乃在于是否照神话语的正意来讲。传道人是传神所交托的信息，不是传自己所发明的道理。

「……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这「力量」包括身体、灵性、物质三方面，按神所赐的，尽力之所能，为服事神而服事弟兄。这句话的意思更可推广运用于一切其他的恩赐上，也就是都当照自己所有，善加运用。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这是神赐恩赐的目的。神何以要赐下百般的恩赐，又使信徒彼此服事呢？就是要叫祂因基督得荣耀。保罗亦劝勉信徒即使吃喝都要为神的荣耀而行（林前 10:31；罗 1:21；14:21；徒 12:23）。神得着一切荣耀原是应当的，因为「荣耀权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远远。」

六. 应以为主受苦为乐（4:12-19）

1. 不要把苦难看得太严重（4:12）

12 彼得自己有此经验，他曾以主耶稣会受苦「为怪」（太 16:22）；而这里的受书人似亦有疑惑，以为一个爱主敬虔的人，何至于为主受苦而看不见主的眷顾？彼得就用他自己的经历告诉他们，不要以信徒受苦为怪，因罪恶的世界对于敬虔的基督徒是容纳不下的，正如当时的世代容不下主耶稣一样。信徒的善行常使世人的良心受到一种无声的责备，而感到不安，因此世人一有机会便起而反对、逼害。所以信徒切勿以为行善的结果会受人欢迎，其实不然，他们虽或可以得着少数热心信徒的敬爱；但反对的人一定更多。

「亲爱的弟兄阿，有火炼的试炼临到你们……」，1:7 已提及火的试炼。以「火」形容试炼，是要强调试炼的猛烈与令人难以抵受。主在世时曾以风与水的比喻论及根基之试验，那是关乎信仰本身之真伪的试验；保罗在林前 3:10-15 也提及火的试验，那是「工程」之质量的试验，是关乎将来到主前的时候，我们的工作生活如何，将被显明出来。但在里面的火的试炼，乃是关乎今世信心锻炼的试验，是今世临到信徒的苦难或其他事情，这些试验能使信徒认识自己的实际情形，并使他们经过试验之后信心更加坚固，且在属灵方面具有更高贵的价值。普通的废铁，和经过精炼的钢，在价值上有极大的分别。照样，经过火炼的信心，也使信徒在神面前，可以作更尊贵的用处。

从另一方面来说，神允许我们遭受如火的试炼，正足以表示神对我们的好意和重视，表明神认

为我们是一种贵重的质量，如金、银、宝石一样值得加以精炼，以备作尊贵的用途。

「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本句被放在括号内，为解释上句「不要以为奇怪」的意义。使徒告诉他们，不可把试炼看得太严重，或太希奇，应当知道「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这乃是通常有的情形，不是甚么希奇的事。许多时候，信徒会在试炼中失败、丧胆，或灰心的原因，乃是由于魔鬼把我们所面临的苦难，在我们的心理上予以扩大，使我们感到十分严重，无力取胜，结果在试炼还未来临之前信心已经动摇。正如以色列人的十个探子，夸大迦南人的强悍可怕，以致以色列人大发怨言，终于受神管教倒毙旷野（民 13:25-33;14:26-35）。

又如现代战争中，有时敌方会将他们的新武器宣传得过份可怕，使对方不战自败。所以信徒不要对于将要来的苦难看得「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应当靠主刚强壮胆，以免中了魔鬼的诡计。

2. 现今所受苦难是为将来的快乐（4:13）

13 为主的名受苦，不觉愁苦，倒以为是喜乐；这是彼得自己的经验（徒 5:41），他用本身的经验劝告信徒。

为甚么为主受苦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这句话表示：我为主名受苦，便在「耶稣的患难上」有分（参启 1:9），这是我们极大的荣耀。并且在我们受苦的时候，有主与我们同在（提后 4:17）。我们今世和祂一同受苦的结果，也必在永世的荣耀与祂一同有分（彼前 5:1；提后 2:12-13）。

「倒要欢喜；因为……」，注意使徒在此提醒我们，当苦难来临时，不是先求苦难离开我们，而是先求我们对苦难的态度转变。「倒要欢喜」，这是我们在苦难来临时应当有的态度，当我们觉得为主受苦是一种喜乐和荣耀时，「苦难」已经不再成为我们的重担了。

「使你们在祂荣耀显现的时候……」，这句话给我们的亮光就是：信徒受的苦难只是暂时的，在信徒的前面有一个「荣耀的……时候」，就是祂显现的时候。现在的苦难是将来的荣耀，逃避苦难等于逃避荣耀。今世为主所受的苦难不过像种子种在地里，使我们将来可以收获荣耀与快乐的果子而已（太 5:12）。所以基督的显现，乃是我们荣耀的盼望，我们应当为这美好的盼望而甘愿照主的旨意受苦；因基督也曾因那摆在前头的喜乐而受苦（来 12:2），结果被升为至高（腓 2:9-11），我们现今照祂的踪迹而行，也必与祂同享荣耀。

3. 为主受苦是有福的（4:14-16）

A. 有福的受苦（4:14）

14 本节与主在太 5:11-12;10:42 的教训相同。注意：「为基督的名」表示我们受苦的最大价值，不在乎所遭受的苦的大小，乃在乎是否「为基督」；若为基督而忠心受苦，不发怨言，就是荣耀神，在魔鬼面前夸胜了。

「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这是为基督的名受辱骂却仍有福的理由。这荣耀的灵就是指圣灵，圣经常用各种不同的名称，如：真理的圣灵（约 14:17;15:26;16:13），恩惠的灵（来 10:29），智慧和启示的灵（弗 1:17），都是指同一位圣灵，而不是表示有许多不同的圣灵。正如圣经对神和主耶稣也同样用了许多不同的名称，无非是要从各方面使我们认识神。此外圣经亦常称圣灵

为神的灵（弗 4:30;帖前 4:8;罗 8:9,14;林后 3:3）。

在此特指圣灵为荣耀的灵，与上文的论题有关，为使那些为主受辱的信徒知道，他们虽然受人的羞辱，但那位荣耀之神的灵却住在他们里面；祂要作他们的荣耀（诗 3:3;89:17），证明他们是应当与主同享荣耀的，并帮助他们在苦难中荣耀神。

B. 不应受的苦（4:15）

15 信徒因基督的名受苦，固然有福；但若因自己犯罪，或越过基督徒的本分，以致招惹一些不必要的痛苦与逼害，却是没有价值的。这世上有许多属世的活动，不论政治、经济或社会的活动，都常带着罪恶的成分，但都不是信徒的权力所能干预的；信徒若不知道自己在世上的属灵职责，或做出一些干犯别人利益或主权的行事，引起世人的厌恶与反感，因而招惹世人的逼迫或辱骂，便不算是荣耀神了。

C. 应视为荣的苦（4:16）

16 本节实际是重复 14 节的意思。「基督徒」在当时乃是讥笑信徒的一种别号（徒 11:26;26:28）。「这名」指「基督徒」，「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就是要因背负这被视为羞耻基督徒之名，而归荣耀给神。

总之，信徒受苦应为神的荣耀，却不可为自己的罪恶、无知，或自己的喜好。

4. 审判要从神家开始（4:17-19）

17-18这几节说明信徒应当为主名受苦的另一理由，因为一切的事神都必审判，并且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解经者对于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有两种不同的见解：

A. 有人认为这审判，指将来对教会工作的审判（林后 5:10;林前 3:13-15;4:5）。教会被提至空中后，要先受工作的审判，然后不信者纔受审判。而本节首句「时候到了」并非真是到了，只是感叹那审判的时候将要立即来到了的意思（参太 24:33）。而下句「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就是：若信徒——那些受逼害的人——神尚且留意他们的生活工作是否忠心，先行审判，则那些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包括逼害信徒的人——他岂能逃避神的审判？紧接着的 18 节，则系从另一方面意思用反问的语气来鼓励信徒为主受苦：「若是义人仅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意即义人将不只是仅仅得救的；他们的生活工作，如何因不忠心便要受审判而「仅仅得救」，亦必同样因忠心受苦而不只是仅仅得救，更要得赐。

B. 另有解经者认为这 17 节的审判不是指将来，因按原文 17 节首句「时候到了」应译作「时候是到了」，换言之，当时已经到了。这意思就是当时信徒所受的苦，就是审判的起首了。这样，所谓「审判」是指信徒在肉身方面所受的管教、苦难或试炼。而「从神的家起首」，就是神的家——教会——先受苦，而不信者，以后亦必受苦和受审判。另一方面，彼得的意思亦可能是指，信徒所受的只不过是灾难的起头部分——只不过是大灾难的先兆——尚且使他们感到像「火」一般猛烈难受，何况那些不信者，将受到是大灾难的末后部分——引致永火的痛苦——他们的结局是何等可怕呢？

照这解释，18 节就是加重上文的意思，若义人尚且只能「仅仅得救」，则按神公义的尺度看来，

那些恶人岂不是要灭亡到无地可站么？（仅仅得救又可译作艰难地得救，参提后 3:12）按这解释，彼得是以当时那些逼害信徒的不信者，将受更重的痛苦，以慰勉受苦中的信徒。

19 「所以」，证明本节是将上文的讨论作一个结论。既然神是审判一切人的主，不论以上的解释那一种完满，总而言之，我们应当照神的旨意受苦，且在受苦中一心为善，忠心行神旨意，切勿因苦难而灰心，自暴自弃，跟随恶人行恶，或以恶报恶；乃应将自己的生死交在信实的造化之主手中，信赖祂的眷护与安排（参路 23:46；徒 7:59）。

问题讨论

解释 3:13 的意义？

3:15-16 中有那三种存心，可使信徒在患难中坦然？16 节下半应怎样解释？

以「代替」为题，分析 3:18，作为传福音的讲题。

关于基督下阴间的问题，解经家有那两种不同见解？尽量详细的解释。

洗礼有除罪的功效吗？那为甚么要受洗？

「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罪断绝了」怎样解释？受苦有除罪的效果吗？

「审判活人死人的主」怎样解释？

有福音传给死人吗？这样，已死的人有得救机会吗？

「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应该作怎样的解释？

怎样才是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

「审判要从神的家开始」有那两种主要的见解？——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彼得前书第五章

第五段 对受苦教会的勉励（5:1-11）

一. 劝勉作长老的（5:1-4）

1. 长老之职责（5:1）

1 「长老」原系旧约的名称（出 3:16;17:5;利 4:15;士 8:14,16;撒上 16:4;拉 10:14）。犹太人是政教合一的国家，宗教的领袖即是百姓官长。教会中长老的名称，很可能是承袭犹太教而来的，但启示录中亦提及天上的长老，即天使中的长老（启 4:4 及启 5:5,14;7:11-13;11:16;14:3;19:4）。这样说来，「长老」一名可说是起源于天上的使者了。

古代教会中，除使徒外，没有比长老更大的重任，但使徒是由神呼召，长老则系弟兄中灵性较长进的人，由使徒按神的引导予以选立，使他们管理教会（徒 14:23）。使徒的工作是开荒布道设立教会，见证基督复活等；长老则是负责牧养教会的，其工作等于今日的牧师或教师。使徒是超地方性的，即不是专属于某一地方之教会的（徒 4:23;多 1:5）；而长老则是地方性的，即只限于某一教会的。在本教会作长老的，到了别处就不一定是那个地方的长老；但使徒则属「全教会」的职分，无论到那里都是神的使徒。

「长老」在圣经里有时又称为监督，如徒 20:28-35，注意其中徒 20:27 称「长老」，而在徒 20:28

则称「监督」(参多 1:5,7;提前 3:1-7;5:17;亦同样将监督与长老混为一谈)，可见这两种名称实际上是一种职分。所以在初期教会中，长老就是教会在灵性或行政上的领袖。执事则系办理事务方面的，其职权在长老之下(徒 6:1-6;提前 3:8-12)。但现今一般教会中的「监督」是高过长老的，约等于一个地区或某一组织中的最高领袖。这种监督与圣经中的监督是不同意义的。

亦有根据提前 3:1-7 的记载，而主张教会中不设长老的，因为没有人能符合那里所记载的要求，且无使徒可按立长老；是则教会中似乎亦不能设执事之职，因为执事亦由使徒按立，且按徒 6:3；提前 3:8-13 的记载，能完全符合圣经要求之执事亦不易得。

在此彼得用三种自称，都有宝贵教训：

A. 「我这作长老的」

这不是骄傲的自称，乃是谦卑的自称。因按彼得在教会中的地位来说，他不但是十二使徒之一，且在十二使徒中居领导地位；但他在此以长老自称，并不以为不值，或贬低身分，可见彼得心中没有职位高低的拣选。并且在他灵性造诣更高深的时候，反倒喜欢担任那种任劳任怨的牧养工作。可见一个信徒灵性愈高深必然愈谦卑，而这种谦卑清楚地表现于对工作地位没有阶级观念。

他这种自称，能使受书人中作长老的人感到，这位身为十二使徒领袖之一，又曾按立过许多长老的彼得，到了这么年高德望的时候，仍和他们同样是作长老的，这是他们的荣耀和安慰。

彼得这种自称，亦显示他以下的教训，是站在与其他作长老者相同的地位上发言的，他并非站在一个上司的地位，对于下属的工作困难毫无经历与体验，只凭地位的权力而高谈阔论。

B. 「作基督受苦的见证」

这句话包含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说彼得以其本身的经历来证明基督为人受苦，按彼得曾亲身跟随主有三年多，亲自看见主如何在山上改变形像(太 17:2)，如何被本乡的人丢弃(可 6:3-4)，如何在客西马尼园祷告(可 14:32-42)，如何被卖(可 14:43-50)，如何受审受辱(可 14:53-65)，如何被钉与安葬(可 15:6-47)，并如何复活向门徒显现(可 16 章)；这些见证都是彼得所亲自经历过的，可见他的见证是十分确切而有把握的。

这句话另一方面的意思，就是凭着他为基督受苦，而为祂作见证。彼得不但亲自看见基督为人受苦(参 3:18)，更是很乐意地为见证基督而受苦(徒 4:1-3;4:21-22;5:17-32,40-42;12:1-19)。这样忠心为主受苦而作见证，就是他作长老尽职的态度。

注意，「作基督受苦的见证」连接在「我这作长老」之后，这后句是为前句的最好脚注。作长老并非作大官，乃是作一个使人知道基督如何为人受苦，并甘愿为基督受苦的人。

C. 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

这「荣耀」当然是指基督再来时所带来的荣耀(1:7,13)，这句话暗示基督将来要显现的荣耀，有我们在现今所无法领略得到的奇妙。所以使徒称它为「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人，与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是相关联的(提后 2:11-13；太 19:28；路 22:30；约一 3:2)。

注意，彼得在这里不是盼望将来与主同享荣耀，乃是用一种肯定的语气，论及他自己乃是一个与主「同享……荣耀」的人，正如他是一个长老，一个作基督受苦的见证人一样。他在今世如

何是一个为主受苦的长老，在天上他也如何是一个与主同享荣耀的人。

主在世时，曾经论及祂自己的受苦和将来所要显现之荣耀（参可 8:31-38;9:1-8），彼得都曾亲自听见，并在山上荣光中见过。所以在这里，他很有把握地论及信徒为主受苦与将来的荣耀。

2. 长老工作的原则（5:2-3）

在此彼得劝勉并指导那些与他同作长老的人如何牧养神的群羊。他自己曾受到复活主的勉励，要他牧养主的群羊（约 21:15-19）。这里给我们看见彼得已照主的话牧养祂的群羊，又劝勉他的同工如何牧养主的羊。

2 「牧养」是含有保护、看顾、养育、引导的意思在内。牧人应负责为羊群找有水草的地方，并保护他们不受野兽的侵袭，引领他们行平安的路。在此给我们看见作长老几个重要的原则：

A. 应站在一个受委托的地位上

「在你们中间神的……」，表示这些羊群并非「你们的」，乃是神放在你们中间的，是神所委托的。一个牧者应站在管家的地位上牧养。

B. 要照神的旨意照管

「照管」 *episkopeo*（参 W. E. Vine 《新约字解》）有监视、慎守之意，在来 12:15 译作「谨慎」，就是很小心看顾的意思。牧者对于主的群羊应当留心照管，看看他们有无懈怠、患病、走迷、受伤，而随时给予援助、督促、责备。英文 R.V. 「照管」译作 oversight（照顾、监视）。

「按着神旨意」，亦即照神真理的原则、圣灵的指教而引导他们。不是随人的私意，顺从人的愿望，乃是向神负责，按神的愿望而牧养他们。

C. 要出于甘心

「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即不是消极方面由于人的催促，和出于属人的意念或碍于情面，而不得不担起牧养的责任；乃是积极地甘愿顺从主的呼召，而牧养主的羊。这不是说凡是人所分派的事工都不作，乃是说不要等人的分派，为着不敢得罪人的缘故而作，乃是为主的缘故而乐意去作。

圣经劝勉信徒存乐意的心奉献（林后 9:7），在此则告诉我们，在一切神的圣工上，都应当甘心乐意地去作。

「不是出于勉强」，亦即不是出于人意的勉强。保罗曾说他传福音是「不得已」（林前 9:16），但他的「不得已」并非人的勉强，乃是神爱的激励，圣灵的催逼使他不能不接受神的要求。

D. 要有纯正动机

「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贪财」指不应得的钱财却贪图获得。原文该字是由「可耻」与「获得」二字合成。本句显示当时的长老是专职牧养教会的人，且是接受教会供给的（提前 5:17），所以说「不是因为贪财」。这句话的意思可以推广为，不要为着薪金的多寡而接受教会圣工的职责。

圣经对于教会工作者如何接受供给，并未限定任何方式。因为圣经所注重的，不是方式，乃是内心与动机。有人反对教会传道人领受固定薪金。但是否领受固定薪金，绝不足以表示他们是否专心仰赖神。领受薪金的人也可能不仰赖人，只仰赖神；不领受薪金的人也可能不仰赖神，

只看富人脸色，重富轻贫，处处乘机表示自己的穷困……。所以最重要的是忠心事主，不计较待遇，也不藉任何形式获取人前的荣耀和尊敬。

3 E. 要作群羊的榜样

「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辖制」有凭权力或武力压服人，使人受自己统治管制的意思。新旧库圣经译本作「威吓」。长老对群羊应以榜样为感召，而不是藉权力威吓。圣经对于教会负责人如何尽职的教训，都是要他们像一个服事人的人，用谦卑的态度服事主所交托他们的「羊群」，绝不可用专横傲慢的手段。

对于用\cs14「榜样」来领导「群羊」，彼得曾亲自接受主的教训（约 13:4-5）。榜样的意思是自己先实行，然后使其他的人也跟自己的样子行。但榜样不是包办，不是代替了别人的本分，不是自己劳碌作工，而让信徒坐下不动；乃是自己事奉神，又使信徒照样事奉神。注意，这榜样亦包括钱财的奉献。神不是只要传道人事奉祂，信徒则只出钱；神也不是叫信徒出钱，传道人一毛不拔。虽然传道人可以靠福音养生，从信徒方面得着供给，但他们自己也当奉献金钱，且在这方面也要作信徒的榜样。

3. 长老的赏赐（5:4）

4 牧长指主耶稣（彼前 2:25），一切牧养教会的人都是在祂手下工作的，他们必能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注意，「永不衰残」原文 *amarantionos*，是一种不会凋谢的花名。使徒用这个字，是要表示长老所要得的荣耀冠冕，是永远常新，其荣耀不会日渐减少的。

古希腊人除皇帝戴冠冕外，还有运动场竞技的优胜者亦可戴树叶编织的冠冕（参林前 9:25; 提后 2:5）。犹太人则在结婚时，新婚夫妇头上也戴冠冕以表示喜乐（赛 61:1; 歌 3:11）。圣经中提及忠心信徒所能得的冠冕，除本处外尚有：

- A. 不朽坏的冠冕（林前 9:25）。
- B. 生命的冠冕（雅 1:12; 启 2:10）。
- C. 公义的冠冕（提后 4:8）。

二. 对一般信徒的勉励（5:5-11）

1. 劝勉年幼的应顺服年长的（5:5 上）

5 上 有人以为这「年幼的」是指教会中职位较低的人，但这还不如照字面的意思解释更加自然，即指教会中年龄幼小或灵性较幼稚的人，他们应当顺服「年长的」。「年长的」原文与上文的「长老」同字，所以有解经者认为这年长的是指第 1 节的「长老」；且上文主要的意思是劝勉作长老的人应如何按神的意旨尽职，在此则劝勉信徒应当如何顺服，乃极自然的讲解。另有人则认为这里的「年长的」虽与上文的「长老」同字，但此字虽在上文是指作长老的人，在本节却未必指有长老之职的人，而更可能是指普通年长的人；因为本节之「年幼的」是与「年长的」相对的讲法，既然「年幼的」应解为年龄或灵性比较幼小的人，则「年长的」当然应指一般年龄或灵性较长进的人了。无论如何，这两种解释均无大碍；因为事实上作长老的亦必然是在年龄或灵性上比较长大的。

「顺服年长的」，这是今日教会青年所需要的信息。不但为遵从圣经的真理应当这样，就是以今世的一般团体来说，也都需要每一个团体的成员，服从一般规律和他们的领袖，否则就无法推动他们的工作。

但教会信徒对于教会领袖的顺服，远不如世俗团体成员对其领袖的顺服。这显然是因为信徒对于团体的服从与个人的自由，以及跟从神与跟从人等类的真理，常发生混淆与误解的结果。

2. 劝勉众人都要以谦卑束腰 (5:5 下-6)

5 下 不但年幼的对年长的应顺服，就是「众人」，不论年幼的对年长的，或年长的对年幼的，或年龄、学识、恩赐、职位相当的，都要用谦卑束腰，彼此顺服；亦即用一种像仆人等候主人吩咐的态度，接受弟兄的劝告或指正。一个真正谦卑的人，不但能顺服比他年长或职位资格较老之人的劝戒，也能顺服那些比他年龄、识位、资格、灵性不如之人正确的劝戒。

「彼此顺服」，一方面表示信徒彼此之间，都需要互相用真理提醒，又互相为着服从真理而彼此顺服。另一方面亦暗示那些年长的人，不能单凭他们的年长，便要求年幼的一味顺服他们，而不顾真理的准则。反之，他们自己有错失时，也当同样接受人的劝告。这是真正要实行真理的人所应有的态度。

「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阻挡原文 *antitassetai*，意即将自己放在反对神的地位上，正如交战的双方列阵相对之意。所以，骄傲的人就是把自己放在与神对阵的地位上，这样当然被神阻挡了；反之，我们若要承受神的恩典，就要谦卑，谦卑就等于给神机会，让祂可以多多赐恩给我们，并把我们升高。

6 「你们要自卑……」，自卑的原文 *tapeinōthe{te*，在路 3:5 译作「削平」（但是，其余各次如：太 18:4;23:12；路 14:11;18:14；林后 11:7;12:21；腓 2:8;4:12；雅 4:10 都译自卑），使神的旨意可以在我们身上通行无阻。

在此所讲的自卑，大概与当时信徒所受的苦难有关系，使徒可能是劝勉他们在苦难中忍受卑微的地位，因主耶稣也曾自取卑微以致于死，而被神升为至高（腓 2:5-11）。这样地自卑，能使我们在苦难中顺从神的安排，甘于承认自己的卑微，本是应当受羞辱与苦难的，这就等于把自己放在神大能的手下，使祂可以按照祂的时候把我们升高。

彼得在此提醒信徒应留意神的手。一切临到我们的苦难，不要只看人的手，而应看见是神的手段，要借着一切临到我们的苦难，训练我们成为祂合用的器皿。

按圣经记载神的手有多处：

- A. 创造的手（来 1:10）。
- B. 施恩的手（拉 7:9）。
- C. 保守的手（约 10:29）。
- D. 罚罪的手（徒 13:11；诗 32:4）。
- E. 高举的手（徒 2:33）。
- F. 战争的手（出 3:2;7:5）。
- G. 大能的手（出 6:1；代下 6:32）。

所以我们自卑而服在神的手下，实在比凭自己的力量与人争竞更为安全而上算。

「到了时候祂必叫你们升高」，这是一个宝贵的应许，说明神不会永远让我们卑微。祂必会叫我们升高；但不是照我们自己的时候和意愿，神要隐藏我们在祂的手下，直到祂自己的时候。惟有祂知道在甚么

时候把我们升高，纔是最安全、最适合而不至使我们自高自大的。若我们不服在神的手下而自己升高，其结果必然很快跌倒，不能成为神「耐用」的器皿，而只合一时的使用。旧约的大卫王虽早已受膏为以色列王，却不肯自己去推翻扫罗，仍然忍耐地等候神的时候到了，纔登基作王，这实在是我们最好的教训。

3. 要将一切忧虑卸给神（5:7）

7 忧虑是信徒灵性的一大阻碍，又会引致信徒陷入钱财的迷惑之中（太 13:22）。主耶稣曾劝勉门徒不要为世上的衣食忧虑（太 6:25-34），乃应先求神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就都要加给我们了（太 6:33）。忧虑不但是不信的表现，且有轻视神的能力，疑惑神的信实之含意，表示我们不敢信神的看顾，恐怕祂有疏忽之处。所以「忧虑」也是一种罪。

「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与保罗的教训「应当一无挂念」（腓 4:6）意思相同。本节的「一切」与腓 4:6 的「一无……」，都表示神对我们的挂念无不担当，我们的难处无一不可交给神。

「卸」表示我们要将忧虑如卸货一般卸给神。我们每日人生的经历中，会有许多的事使我们忧虑。不论是经济的负担、家庭的生活、工作的责任、友谊的轢轢——都会像货物一样，积聚在我们「人生的船」上，我们必须把它卸给神——一个永不下沉的码头——便可以从祂那里得享安息。

「卸给神」并非不负责任，乃是让神作主，交给神负责，倚赖神为背负我们重担的主（太 11:28-3;诗 68:19;来 13:5）。

「卸」原文 *epi ipsantes*，与太 27:5 之「丢」，路 19:35 「搭」，徒 27:19 「抛」同字。

「因为祂顾念你们」，这话解明我们应当将一切忧虑卸给神的理由，祂既是顾念我们的，则对于我们所「卸」给祂的一切难处，必不会轻忽不顾。反之，我们若不将一切忧虑卸给祂，乃是表示我们对祂的「顾念」有所怀疑。

4. 要谨守儆醒抵挡魔鬼（5:8-9）

8-9 上节论将忧虑卸给神，本节则劝告信徒要谨守儆醒，可见「忧虑」与「谨守儆醒」有关系，因忧虑会使信徒挂心今世的事，而在灵性上打盹、不儆醒。忧虑使我们的眼睛多看到属世方面；谨守儆醒则使我们的眼睛多仰望神那方面。我们必须先将一切忧虑卸给神，纔能在患难中也可以谨守儆醒。「谨守」表示对仇敌的防范十分周密；「儆醒」表示对仇敌的诡计应付得很迅速敏捷。彼得自己曾有不儆醒的经历（太 26:36-40），所以彼得在他的书信中，特别留意劝告信徒谨守儆醒，显见他对主在客西马尼园的教训，有很深刻的印象（太 26:41）。

为什么要谨守儆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吼叫的狮子」，就是饥饿的狮子，是凶猛而可怕的；「遍地游行」，就是多方寻找机会的意思。上文 3 节彼得已将信徒比作「群羊」，在此彼得则以魔鬼比作饿狮，尽一切机会，要吞吃信徒。这比喻显示信徒乃是生活在充满危险的环境中——有吼叫狮子游行的环境——而信徒本身又像「羊」那么软弱，这样，当然应当谨守儆醒，以防备魔鬼的计谋了。

「可吞吃的人」，暗示并非一切都是魔鬼所能吞吃的，那些软弱而打盹的人，纔是牠所能吞吃的。所以我们战胜这凶猛仇敌的方法，就是作一个刚强的人。正如第九节所说的：「你们要用坚

坚固的信心抵挡牠」，这坚固的信心也就是刚强的信心。我们不能希望魔鬼可怜我们的软弱，我们只能显出「坚固的信心」，使牠不能「吞吃」我们。信徒在神面前应如羊羔那么驯服，但在魔鬼面前，绝不可像羊羔一般顺服。这「坚固的信心」也能使我们有一种坚定的态度，来拒绝魔鬼的试探。我们切不可在试探之前存着观望和犹豫不决的心意，乃应用坚定不妥的态度来抵挡牠。这「坚固的信心」，像一双有力的翅膀使我们可以飞翔空中，与神更接近，而远离狮子吞吃的危险。

本节与第 6 节都是我们胜过魔鬼的方法。第 6 节的自卑使我们沉在神恩典的海洋之中，让神大能的手荫庇我们；本节的信心则使我们飞到神属天的领域之内。这两个地方都是魔鬼所不能加害的。

「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本句显示当时信徒正在经历苦难，这些苦难亦是魔鬼试探的一种，要使他们在苦难之中跌倒。彼得提醒那些信徒，他们的受苦并不孤单，并非只有他们纔遭受这样的苦难，神并非偏待他们，或撇弃他们，以致他们如此受苦；事实上一切和他们同样有信心的弟兄，也难都同样遭受苦难。这句话也指出了他们所走的路并没有错误，他们和许多其他忠心的圣徒是一同踪迹的。

5. 信赖赐恩的神（5:10-11）

10 在此彼得先提及我们所信的神是怎样的神，乃是「赐诸般恩典的神」。4:10 彼得曾说到神有百般的恩赐，是为我们服事祂而赐下的；在此诸般的恩典则是为应付我们生活上的各种需要或患难而赐下的。诸般的恩典足以应付诸般的患难，使我们能在不同的试探中得胜（林前 10:13）。

「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祂永远的荣耀」，可见神召我们的最终目的，绝非要我们为祂牺牲甚么，乃是为叫我们得享祂永远的荣耀（帖前 2:12；帖后 2:14）。既然这样，祂就必赐下诸般的恩典，使我们不致因所遭受的苦难失败，反倒因所受的患难而得享祂的荣耀。并且祂选召我们的恩典，足以作为我们必得享祂荣耀的保证。

「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等」在这里是一个重要的字，表示信徒先经试炼而享荣耀，乃是一种必然的先后次序。在我们未享祂荣耀之前，神必须有所等待，必须先完成祂造就我们的计划，使我们在患难和各种试炼中，经历祂所赐的力量，得着祂的「坚固」和「亲自成全」，然后与祂同享荣耀。所以这「暂受苦难」，乃是我们进入荣耀之前必经的锻炼和学习，使我们的灵命得以强壮长大，合乎神的要求。神不是免去我们的苦难，而是在苦难中，赐我们力量，使我们能胜过苦难。所以我们切不可因苦难的来临，便以为神不是真要赐福给我们；反之，苦难倒是使我们能十分真切地经验神诸般恩典的机会。

神的恩典既是「诸般」的，若我们的人生只有平安没有痛苦，怎能领略神在苦难中的恩典呢？所以神许可我们落在诸般的境况中，无非使我们的人生更丰富、美满而已！

注意本章 10 节，并不是彼得对信徒的祝祷或盼望而已，乃是一种肯定的话，表示这些是神必然会成全在信徒身上的，而不只是彼得希望会成全在信徒身上的。

「愿权能归给祂，直到永永远远」，这里特别称颂神的权能；神既是有权能的神，管理一切临到我们的事，我们就不可因暂时受的苦难而丧胆。因为那掌握我们生死祸福，为我们判断曲直的，并不是人，

乃是有权能的神。

问题讨论

「长老」的职位与使徒有甚么分别？

长老与监督有甚么分别？

按 5:1 彼得自己作长老的态度怎样？

按 5:1-4 长老工作的五项原则是甚么？

5:5 之「年幼的」与「年长的」应怎样解释？

按 5:8-9 说明要怎样抵挡魔鬼？

第六段 结语（5:12-14）

12 「我略略的写了这信」，本句表示彼得认为他所写的信，并未将他所要讲的话完全讲完，只不过略略写了而已！

「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这「西拉」应当就是使徒保罗的助手西拉。他原是耶路撒冷教会弟兄的领袖（参徒 15:22,27,32,40），曾在小亚细亚一带布道，后又与保罗在腓立比一同坐监（徒 16:19,24），与提摩太同为保罗得力的助手。但这时何以与彼得同在一处，未详。

西拉 Silvanus 原文与西拉 Silas 虽不同字，但按林后 1:19 的西拉也是 Silvanus 而不是 Silas，然而比较徒 16:25;17:14;18:5，可知林后 1:19 的西拉 Silvanus 实在就是 Silas，是保罗跟提摩太的同工。彼得虽然祇用一句话来介绍西拉，但这简单的介绍更可证明西拉的最大长处是「忠心」，因为在简单介绍中，彼得必然是把西拉最特出的地方加以介绍。他既被保罗所信任，又为彼得所称许，显见他确是一个忠诚可信的爱主弟兄。

「劝勉你们……」，可见西拉不但负责为彼得带信，亦负责劝勉受书人，在彼得书信未能尽录之外，再对信徒加以讲解训勉。按使徒行传 15 章，西拉曾与犹大、保罗同带耶路撒冷教会公函，劝慰外邦教会。

「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在患难中最容易疑惑神恩典的真实可靠，西拉负责向信徒证明神恩典的真实。

「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在患难中得胜的秘诀，就是继续在神的恩典中站稳，继续仰赖神的救恩，在生活的困难上经历祂的拯救。

13 许多解经家都认为这巴比伦是当时罗马京城的暗语。因根据初期教会的遗传，彼得曾在罗马居住，但不论圣经的记载，或经外的传说，都从未说到彼得曾在巴比伦居住。

「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这马可大概就是写马可福音的那位马可。他是彼得「福音的儿子」，正如西拉、提摩太与保罗的关系那样。彼得被希律囚禁，被天使救出来以后曾先到马可家（徒 12:12）。按西 4:10，这马可又是巴拿巴的表弟，保罗与巴拿巴曾因他的缘故发生争论（徒 15:37-39）；但后来他又在罗马与保罗同工，且为保罗所称许（西 4:10-11；门 24；提后 4:11）。按教会遗传，马可在彼得晚年时，常随左右，为彼得忠心助手。

14 「你们要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亲嘴问安是当时信徒问安的习惯方式，有浓厚的旧约背景（参创 27:26-27；29:11,13；31:55 及创 33:4；45:15；48:1；50:1；出 4:27；18:7；得 1:9,14；撒上 10:1 和撒下 15:5-6）。犹

大卖主时也用亲嘴的记号（太 26:48-49），因为这是当时人见面问安的礼貌。圣经并非要我们放弃一切人的礼貌或习惯，而是要我们应在这些普通的礼仪上，使它成为有真实价值和意义的事，而不是成为只属外表而毫无内容的习惯。

「愿平安归与你们凡在基督里的人」，彼得在他结语祝福时，特别注明平安是归给「凡在基督里的人」，这是否表示彼得不愿为那不在基督里的人祝福？不是，这乃是因为神所赐的平安和福气，只有在基督里纔能得着；他们若不在基督里，纵使彼得为他们祝福，亦属徒然。

问题讨论

彼得怎样介绍西拉？有甚么教训？这西拉是谁？

「我儿子马可」是谁？

「你们要用爱心彼此亲嘴问安」，全句最重要的重点是甚么？——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